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于建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志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奥舟山、舟山接收站	指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
精选投资	指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家管网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天津）	指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	指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ENN Natural Ga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N-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传真	0316-2595395	0316-2595395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065001
公司网址	http://www.enn-ng.com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投资者关系赋能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301,974	5,177,299	5,183,577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3	207,767	207,767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25	172,732	172,732	-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1	554,854	516,904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225,874	151,741	151,741	48.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655	1,485,339	1,483,322	-2.74
总资产	13,094,973	12,799,569	12,793,392	2.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4	0.74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75	-2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2	0.62	-2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7.82	17.82	减少7.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5.04	15.04	减少6.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核心利润（元/股）	0.80	0.54	0.54	48.1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批发、零售）单价上涨、气量增加，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5%，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煤炭业务受销量大幅增加、单价上涨影响，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2）本报告期直销气业务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3.基本每股核心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5%，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煤炭业务受销量大幅增加、单价上涨影响，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2）本报告期直销气业务利润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77	
合计	20,21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情况说明

1. 天然气

2022 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受高通胀影响陆续进入加息周期，加之俄乌冲突扰动，给全球经济形势和天然气市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际能源署最新的预测，2022 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预期较 2021 年水平缩减 0.5%。预计今年欧洲的天然气消费量将下降约 6%，美洲、非洲和中东等地区受天然气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较小，亚洲天然气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正增长至 3%。

在国内天然气产业发展方面，国家立足能源安全，坚定科学推进“双碳”目标，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上半年有《节能增效、绿色降碳服务行动方案》《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多个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在产业市场化改革方面，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从战略高度提出了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力求深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天然气需求整体受国内疫情拖累而表现低迷。根据思亚能源数据，今年 1-6 月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 1,811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5%。城市燃气有小幅增长外，工业及发电行业出现明显回落。从供应端看，1-6 月份国内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速，整体产量达到 1096 亿方，同比增加 4.9%，贡献主要增量的为新疆、四川盆地和南海项目，合计贡献增量的 79%。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我国天然气进口 5,357 万吨，同比下降 10%，其中 LNG 进口 3,126 万吨，同比下降约 20%，进口管道气 2,231 万吨。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数据显示，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2.5%，经济增长已经实现由负转正，可见中国经济已经触底反弹，进入回升阶段。随着中国宏观经济调整政策落地、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工商业生产经营增长速度势必快速恢复，中国整体天然气需求预计将迅速回暖。

2. 工程建设及安装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液化天然气（LNG）储运体系，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速。预计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 21

万公里，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与此同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陆续出台，明确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的更新改造工作。上半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基建投资的稳增长“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政策支持基础设施投资超前开展，推进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基建领域投资，为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带来很大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对能源、工程行业安全监管趋严，加强对管线管廊、燃气、电力设施等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对重大工程、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的监察力度，推动数智安全保障，这为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物联安装、管网智能监测等带来业务机遇。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由 60.6% 提升至 65%。各省均依托国家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等发展都市圈、城市群，规划建设国家级/省级新区、城市新城、临空经济区，同时不断提升县城城镇化水平。城市的转型发展和郊区聚落空间的升级改造将源源不断地为公司带来庞大住宅用户的业务机会。《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力争改善 840 万户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公司将借助国家推进城市更新的契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3.综合能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围绕落实“双碳”目标，强调“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节能提效进一步成为绿色低碳的“第一能源”和降耗减碳的首要举措。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出中国将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总发电装机容量在达到 12 亿千瓦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2022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各地也先后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在强力政策引导下，2022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8%。在发电量方面，2022 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占全社会用电量的近 31%。（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4.能源生产

2022 年上半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状况较去年明显改善，但市场煤资源阶段性偏紧情况依旧存在。考虑到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及国内用电量复苏预期，政府部门提出要采取综合措施增加 3 亿吨有效产能，原煤产量 1,260 万吨/日的增产目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 1-6 月份原煤累计产量 21.9 亿吨，同比增长 11%，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 4.6 个百分点。进口方面，国际大宗能源价格高位震荡，能源进口成本增加，国内外价格出现倒挂，制约进口，上半年共进口煤炭 1.15 亿吨，同比下降 17.5%。海外进口煤炭资源供应的减少预计也将进一步支撑国内煤炭价格。

下半年需求端表现是重要变量，若无突发事件扰动，预计煤价将继续维持高位震荡走势。此外，政府推出多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经济刺激政策，将拉动下半年水泥等建材需求，进而间接推动煤炭需求增长。煤炭供应方面，在价格高位背景下，增产保供政策不会动摇，下半年国内煤炭产量将维持高位并小幅增长，进口端国际能源紧张局面或有边际改善，中高卡煤炭内外价差倒挂不易改变，预计下半年我国进口仍维持低位。

我国甲醇销售价格在上半年呈现出前涨后跌的态势。从甲醇基本面上看，需求端烯烃开工略有减少、传统下游开工略增，基本保持平稳同比增幅不大；供应端上半年我国甲醇产能增速度明显放缓，仅有一套装置投产，目前中国甲醇产能在 9,821 万吨，上半年甲醇产量在 3,543 万吨；进口总量约 610 万吨。总体来看，上半年国内甲醇行业表现较为疲软，需求基本保持平稳，供应仍大于需求。（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金联创）。

（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天然气销售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能源生产业务、增值业务。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天然气资源采购、客户结构、商业模式等要素的区别，公司将天然气销售业务进一步划分为天然气直销、天然气零售及天然气批发。

a) 天然气直销

公司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 LNG 液厂资源及非常规资源等，向国内工业、城市燃气、电厂、交通能源等客户销售天然气。在国际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购销协议及现货采购的方式，向国际天然气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天然气。目前公司已与道达尔、锐进、雪佛龙、切尼尔、诺瓦泰克、EnergyTransfer、NextDecade 合计签署了 714 万吨/年的长期购销协议。在现货采购策略上，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等因素，灵活进行现货的招标及采购。公司的国际天然气资源与 JCC、Brent、HH 等国际主流能源指数挂钩，以达到分散价格风险的目的。在国内资源方面，公司进行煤制气、煤层气、散井气等非常规资源采购，同时，公司通过权益投资、代加工等方式获取 LNG 液厂资源。

b) 天然气零售

公司天然气零售业务为采购天然气，经过气化、调压、除杂、脱水、加臭等环节后，通过管网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

上游气源供应企业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油资源为主，同时，公司会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等因素，适时采购其他供应商的管道气和 LNG 资源。

在采购定价方面，非管道气（以 LNG 为主）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国内以及全球供需关系影响。管道气价格正处于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各省门站价向灵活的价格形成机制过渡。随着国内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逐步放宽门站价格管制，采取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门站价格，上游气源供应单位根据供需情况在此基础上在一定比例内上浮，下浮不限。

在销售价格方面，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各城市已经基本建立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公司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非居民用户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

c)天然气批发

作为零售气业务的补充，批发气可以及时响应多元客户的需要。公司从国内近百个 LNG 液厂、沿海接收站等供应方采购天然气，利用庞大气源网络优势、智能调度系统以及强大的物流运输能力，向天然气贸易商等客户销售天然气。

2.综合能源业务

在综合能源业务中，公司以泛能理念为牵引，从节能降本、低碳转型的客户需求出发，因地制宜融合天然气及生物质、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为客户量身定制冷、热、气、电综合能源供应及低碳智能解决方案，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同时，利用泛能站集成技术，形成多个泛能站之间的能源调配，以最优的运行和控制策略来满足用户安全、高效、清洁、经济的能源需求，实现能效提高和排放下降。

3.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建设业务及燃气安装业务。

a)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及一级总承包资质，能够以竞标形式获取项目，为天然气、氢能、化工、医药及低碳与数智化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装备集成、项目建造与数字化交付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参与的工程项目包含 4 座 LNG 接收站，10 余座 LNG 液化工厂，超过 2,500 公里长输管线及超过 8,000 公里中高压管网，并拥有长期良好的业绩，且曾荣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等多项业内大奖。同时，公司自 2011 年起承接氢能相关工程项目，经过 10 余年积累，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氢能制取工程项目经验，参与的制氢工程项目达到 39 个，覆盖煤制氢、天然气制氢、电解水制氢在内的所有主流氢能制取路径。未来，工程建设业务将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的方式获取更多绿氢制取、储能、CCUS、地热等方面的前沿低碳技术，以核心技术和数智化设计为牵引，依托行业领先的智能化项目管理和交付能力，为客户交付低碳工程设计、碳足迹追踪、碳交易、智慧安全生产运营、数字孪生工厂等全周期碳链贯通的智能工程项目。

b)燃气安装业务

公司面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使用相关设备的安装、管道建设服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对象包括新建商品房、原有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等，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及户内设施进行安装建设，并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工商户工程安装业务是对工业、商业、福利性单位等客户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工程安装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工程承包及物资供应商。工程安装业务的定价在部分地区依据省、市级发改委有关工程安装费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部分地区已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

4.能源生产业务

a)煤炭业务

公司拥有王家塔煤矿采矿权，煤炭的开采、洗选均委托第三方运营，产能 800 万吨/年。王家塔煤矿矿区地质构造简单稳定，煤质较好，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的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原材料。公司根据国内和周边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走势以及周边煤矿相似煤质的煤炭售价作为参考，拟定隔日煤炭销售价格，向终端客户或贸易商销售煤炭，交易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

b)甲醇业务

甲醇业务为甲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甲醇产品主要原料为煤炭，集中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及周边采购。公司目前共拥有两套生产装置，合计设计产能为 120 万吨/年。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终端化工企业，并已逐步开拓精细化工、甲醇燃料等新兴下游客户。

5.增值业务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安全、低碳、舒适、个性需求，打造智城智家服务平台，聚合并赋能生态伙伴，为家庭客户提供安全佑家、低碳爱家、智联优家三大核心服务产品，满足客户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成为“安全、低碳、智能”家庭美好生活的生态运营商。同时，基于在天然气行业多年的实践及数据积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联合学习等数智技术，对天然气产业、客户、资源、基础设施的不断认知，链接天然气需求侧和供给侧，聚合产业生态，智能匹配生态各方需求，为客户及生态各方提供智能产品和数智解决方案，助力产业转型，提高产业整体能力。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打造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

公司拥有非常强大的下游分销能力，截至 6 月底，共有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覆盖全国 20 个省份，且大部分位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半年，公司总销气量达 188.36 亿立方米，约占全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的 10.4%，随着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在上游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促进国际和国内、长约和现货、气态和液态、陆气和海气资源灵活互动、一体化运作，统筹优化资源池。在国内，公司深化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公司的战略合作，获取管道气合同增量，并加强资源及设施串换生态合作，稳固资源基础量。同时，公司与山陕、川渝等非常规资源商形成稳定合作，累计获取非常规资源超 300 万方/日，并在河北、山东等区域形成多种合作模式，实现资源互补平衡。公司以好气网、智运通数智化产品为切入，获得国内 LNG 工厂资源 600 车/天。在国际资源池搭建方面，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国际 LNG 资源 480 万吨，累计长约量达 714 万吨，增加了资源稳定性。长约挂钩多种价格指数，有多样化的交付方式，能够分散风险，具备价格相对稳定、灵活调剂的优势。

公司有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优势，可抵御高通胀及经济下行带来的不确定风险。上半年，在海外价格高企的环境下，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前提，灵活调整国际资源比例，扩大非常规及国内液厂资源，国际国内资源联动，实现价值最大化。

2. 有序布局基础设施和关键通路，优化物理交付网络

公司抓住国家管网公司管网开放市场化契机，申报获得国家管网公司托运商资格，获得主干输气管线管容使用权利，公司获取国家管网资源上载点 7 个、下载点 52 个，管容达到 300 万方/日；累计签署管道托运协议 60 余个，充分覆盖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能够实现资源跨省、跨区域的灵活调度，成为具备全国跨省陆上管输网络的运营商。发挥舟山接收站战略支点作用，通过资源串换，实现全国统筹优化交付，不断放大天然气产业协同效应。在接收站窗口期获取方面，公司通过集中受理及分散受理方式，获取国家官网公司开放接收站窗口期 10 个。公司丰富与国家管网的合作模式，提升窗口的灵活性，成为除三大油外最具履约能力的托运商。

在储气设施方面，上半年通过虚实结合的方式，锁定国家管网公司、中石油等多家合作方的储气能力 8000 万立方米，动态调整储气库注气节奏，发挥储气调节池作用，平抑下游需求波动，大幅提高管道气调配灵活性。

3. 推动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过会

舟山接收站重组项目于 2022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股发行。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股份将能更加灵活的发挥舟山接收站的支点作用，上中下游协同对产业链进行高效赋能，在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公司一体化运营效率将显著提高，全场景运营价值将被进一步释放。

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一、二期实际处理能力可达 750 万吨/年，在业内位居前列，规模优势突出，高效的处理能力紧密连接浙江、江苏、江西、上海等华东地区庞大的消费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国内、国际市场的灵活联动，可通过窗口串换、三方窗口期使用等生态合作方式，搭建覆盖华北、华东、华南沿海 LNG 资源进口的通道，将舟山接收站打造为 LNG 资源全球配置的重要平台，从而实现海外 LNG 资源采购长中短约的动态调整，形成更加稳定、有市场竞争力的资源池。此外，新奥股份可通过舟山接收站开展窗口交易、罐容租赁、LNG 船舶加注、离岸保税仓、LNG 罐箱海陆联运等新型业务，为开创灵活、多元的天然气国内、国际销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能。

4. 紧抓“双碳”机遇，推动综合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度认知客户，重点开发低碳园区、低碳工厂、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四大类低碳解决方案，打造标杆示范，推动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做大做强。以新城区、产业转移园区、退市进园园区、新兴产业园区等为重点，整体统筹，推动园区能源系统升级；以出口型企业、高耗能企业等为重点，“一企一策”，助力客户打造低碳工厂；以公共机构、高校、酒店、医院、交通枢纽等为重点，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低碳建筑解决方案；以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及重卡等商用车为重点，推广充换电模式。随着去年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启动，公司也积极发展碳咨询、碳资产管理、终端节能、工艺优化、能源设施托管运营等用能侧服务业务。公司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依托 400 多项核心专利技术、领先的方案设计规划能力以及数智化产品赋能，做通玻璃、陶瓷、医药等十大行业泛能模式，打造标杆、快速复制，迅速做大综合能源业务规模。

5. 数智化转型成效显著，快速赋能产业升级

公司以数智技术链接天然气产业需求侧和供给侧，提供场景数据，以新奥和行业最佳实践打造智能产品，赋能生态各方，提升产业整体能力。上半年，公司持续迭代城市燃气、天然气贸易、物流输配、基础设施运营、设计与建造、安全运营等业务领域的天然气核心场景数智化产品，在客户认知、需供匹配、智能交易、智能交付等应用取得了显著进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业务模式，敏捷调整产品思路，积极推进平台运营拓展，链接产业生态伙伴，支持以新奥及行业在天然气全场景最佳实践打造智能产品，赋能天然气产业生态各方，提升产业整体能力。

6. 不断提升 ESG 治理水平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目标，公司首次发布《绿色行动 2030-新奥股份的碳中和之路》（详见公司官网：<https://www.enn-ng.com/social/develop.html>），设定 2050 年实现自身碳中和的长期目标。并从“促进自身减排、服务社会低碳发展、推动绿色技术实践与应用”三个方面构建至 2030 年的行动计划。公司持续跟踪绿色行动 2030 各项指标的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设计及开发面向全体员工的 ESG 数据看板，以便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持续跟踪减排目标的执行情况，确保 2030 年各项减碳承诺得以实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战略及联合国生态保护目标，于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日发布公司首份《生物多样性保护报告》。报告系统展示了公司业务全场景，从土地使用改变、气候变化、污染、过度开发及物种入侵五个维度梳理业务运营可能带来的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和措施纳入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中，用实际行动落实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

今年上半年公司亦着手开展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重点统计上游采购、运输、能源消耗和销售燃气所造成的上下游温室气体排放，并计划于年内根据温室气体议定书完成全部共 15 类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统计工作。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建立健全 ESG 管治机制，将 ESG 因素纳入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创造长期稳定的环境、社会以及企业价值。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虽然石油及天然气等资源价格持续高涨，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疫情多地散发，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战略定位，与国家“双碳”政策的宏大背景完美契合。公司通过沉淀天然气行业智慧，以客户需求为牵引驱动，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可靠、清洁且多元化的能源解决方案，同时大幅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天然气直销

中国坚定的双碳政策以及市场化改革推动天然气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城燃经营区域外、用量大、成本敏感的大工业、电厂用户需求旺盛，给具备上游资源灵活调配能力的公司提供了直销气业务快速发展的机会。目前中国天然气消费对外依存度达 45%，未来国内天然气供应增量部分仍将主要来自海外 LNG 进口。公司依托新奥舟山接收站、国家管网接收站和其他资源方的串换，海内外资源多元化组合及协同，可获得消费增量市场的收益。上半年，面对海外气价高企的市场环境，公司做出灵活的资源与市场调配，同时通过非常规及液厂资源的获取来满足国内资源需求。公司深挖客户需求，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多地布局销售渠道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产品套餐，迅速扩大直销气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气量达 20.0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2%。

b) 天然气零售业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户及新用户的用气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覆盖人口数量达 1.28 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零售气量达 130.65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5.1%。

1) 工商业用户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天然气对高碳能源进行替代，并优化资源调度及需求侧响应，多措并举，持续做大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工商业用户的零售气量达 100.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8%，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 77.1%。

2) 居民用户

大规模城镇化进程及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美好追求为公司持续带来大量城市住宅用户开发机会。受益于新开发用户逐步用上天然气，以及更多用户采用独立采暖，报告期内，公司对居民用户的零售气量达 27.6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8%，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 21.2%。

c) 天然气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气销售量达 37.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3%。

2. 综合能源业务

随着环保政策的推进、用能结构的升级以及消费方式的转变，世界各大经济体纷纷宣布减碳目标，而“十四五”期间也是中国“双碳”战略全面落实，各大企业宣布“双碳”路线图及实施能源转型的重要时期。公司紧抓机遇大力拓展以清洁能源优先、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用供一体、多价值链开发为核心的泛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7 个泛能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累计

已投运泛能项目达 177 个，为公司带来冷、热、电、蒸气等共 108.01 亿千瓦时的综合能源销售量，同比增长 34.2%。同时，公司共有 40 个泛能项目在建设，当在建及投运的项目全部达产后，潜在综合能源销售量预计可达 380 亿千瓦时。公司所提供的低碳解决方案不仅带来可持续的收益，同时也为客户减少能源消耗超过 68.3 万吨标准煤，降低 296.7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客户低碳转型并提升竞争优势。

3.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

公司强化对市场客户的再认知，以低碳设计规划为牵引，打造高效的全周期低碳智能建造能力，持续做大客户规模。围绕氢能赛道，公司积极布局氢能技术与核心设备，从氢能项目咨询、设计、装备制造、施工建设等环节多点发力，力求形成氢能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同时，公司还在生物天然气领域进行探索和尝试。

工程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落实项目签约金额 30 亿元，同比增长 123.9%，其中与氢能相关的项目签约金额为 13 亿元。

工程安装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 9,138 个工商业用户，新开发工商业用户日开口气量达 947.9 万立方米，公司对工商业用户的工程安装费实施市场化定价，年内均价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服务的工商业用户达到 211,597 个，累计开发工商业用户开口气量达 1.72 亿立方米/日。同时，公司完成 97.9 万户新开发家庭用户的工程安装。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开发 2,681.4 万个家庭用户。持续稳定的新客户接入使用天然气，给公司未来天然气销量稳步增长提供了保障。

4. 能源生产

公司发挥煤炭、甲醇、LNG 工厂的支点作用，打通产、采、运、储、销价值链，链接内外部生态资源，构建多能供应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多元客户，商品煤销量 257 万吨，甲醇销量 80 万吨。自有及托管液厂 LNG 销量约 17.5 万吨。

5. 增值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安全、低碳和智慧为切入点和核心价值，形成了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创值产品族。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新客户渗透率提升至 29.6%，现有客户渗透率提升至 9.5%。收入为 13.14 亿元，同比增长 56.5%。

在构建天然气全场景数智化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上下游直接交易需求打造的数智服务产品，好气网累计买家数量已达到 1695 家，新增认证买家 45 家，成交额已达 40.95 亿元。公司开发的运途云平台是以全国最大槽车运力池为基础，打造集智能解决方案、SaaS 应用产品、业务管理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于一身的智能平台，提供企业车辆人员管理、危化品物流公司管理、贸易公司承运管理、接收站出货管理、危险品货运地图、在线运力交易等全流程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运途云新增运力 740 台，LNG 槽车行业覆盖率达到 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01,974	5,177,299	41.04
营业成本	6,304,724	4,263,206	47.89
销售费用	69,603	71,116	-2.13
管理费用	202,119	174,222	16.01
财务费用	140,921	13,816	919.98
研发费用	35,348	32,471	8.86
税金及附加	35,802	23,526	52.1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90	27,458	-4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6	24,251	-14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8	1,307	-80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3	-28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	-5,076	-
营业外支出	3,251	5,776	-43.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23	1,138	-10,86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1	554,854	2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84	-192,9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	-273,823	-

其他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7.8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批发、零售）单价上涨、气量增加，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19.98%，主要是本报告期因人民币贬值，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债务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2.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矿业因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资源税增加所致。

4.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联营、合营公司利润下降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0.09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对部分加气

站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0.38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减少，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废旧物资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7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减少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4 亿，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联营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对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1 亿，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收购同一控制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4,347	5,708,329	4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03	2,936	-48.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710	47,090	-4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990		不适用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682	2,116	7,25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9	40,240	-3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4,899	4,608,057	5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40	-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17	238,253	3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17	40,969	3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3	3,036	21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7	64,232	-3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513	499,681	4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35	17,092	-62.9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3	322,898	-9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990	1,581,231	-3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3	14,488	34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607	1,835,221	-4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3	252,603	-79.82

其他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批发、零售）单价上涨、气量增加，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向中央银行再贴现业务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 亿，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导致的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5.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257.3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进口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减少所致。

7.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衍生品结算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3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处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1.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增加以及对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2.94%，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及取得贷款减少所致。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6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票据贴现款增多所致。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偿还到期美元债及贷款减少所致。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2%，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收购同一控制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拆出资金	370,524	2.83	222,099	1.74	6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60	0.34	15,510	0.12	187.94	
衍生金融资产	370,660	2.83	281,628	2.20	31.61	
应收股利	13,655	0.10	21,708	0.17	-3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858	0.01	12,061	0.09	-9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7	0.01	-100.00	
开发支出	32,559	0.25	1,437	0.01	2,165.76	
衍生金融负债	486,786	3.72	209,051	1.63	13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80,200	0.61	55,490	0.43	44.53	
应付职工薪酬	77,082	0.59	110,869	0.87	-30.47	
其他应付款	409,065	3.12	237,047	1.85	72.57	
应付股利	245,247	1.87	24,669	0.19	894.15	
应付债券	1,404,477	10.73	984,096	7.69	4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695	2.41	454,231	3.55	-30.50	
库存股	19,340	0.15	12,545	0.10	54.17	
其他综合收益	-74,165	-0.57	27,459	0.21	-370.09	

其他说明

1.拆出资金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6.8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87.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1.6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资产所致。

4.应收股利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7.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合营公司宣布派发的股利款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92.8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到期的保理款所致。

6.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0.11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客户归还贷款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165.7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和数字化建设，安全、管理、泛能数智化及好气网生态平台、智能客户服务平台等项目投入增多所致。

8.衍生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32.8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以及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4.5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从企业收到的贴现票据增加，加之人民银行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再贴现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0.4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放上年计提的绩效激励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2.5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12.应付股利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894.1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宣告分派股利，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13.应付债券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2.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行美元优先票据，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境外美元债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0.5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15.库存股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4.1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70.0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32,63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4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250	131,361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818	57,12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0	254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10	15,160	结构性存款质押
合计	168,628	203,900	

其他说明：

1.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各类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 亿元。

2. 公司质押部分子公司的燃气收费权，作为获得银行信贷的担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同比增减 (%)
138,035	25,232	447.06

对外股权投资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06%，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设立新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廊坊 LNG 储气站项目	23,000	99.18	151	22,372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隆平高科项目	17,695	99.80	381	15,565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霞美门站至台商调压站高压管道工程	17,256	99.20	744	18,266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台商调压站至惠安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1,267	49.00	5,599	10,348	在建	自有资金
马目一鱼山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8,000	82.00	243	14,683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舟山大船重工 8500m ³ LNG 加注船新建项目	37,480	90.00	693	13,081	在建	自有资金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微网一期项目	19,523	99.00	367	18,246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大庆林源化工园区综合能源微网 1 号综合能源主站项目	108,928	98.86	1,704	85,691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西三环高压项目	11,900	60.05		7,146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正定县西部供热项目	28,322	34.49		9,769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石家庄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鹿泉区高压燃气管线工程	30,000	32.49	18	9,765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沿江高速、水乡大道、沙望路项目	16,100	100.00	266	19,609	已转入公司整体收益	自有资金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北王路、广深高速项目	26,600	99.30	1,702	19,060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粉浆气化项目	21,808	98.20	410	28,560	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5,954	99.00		17,784	部分在建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413,833	/	12,278	309,94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0	44,660	29,15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218,144	328,467	110,323
套期衍生工具	63,484	42,193	-21,291
应收款项融资	86,389	83,238	-3,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26	26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94	494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93	9,145	-2,148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230	1,23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62	4,362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74	5,474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44	144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1,177	1,177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64	464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6	356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0	1,490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0	290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66	166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2	262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25	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102,441	19,941	-82,500
套期衍生工具	9,804	19,037	9,233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44	5,4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2	16,471	-1,6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32	-6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196,935	290,810	93,875
套期衍生工具	12,116	195,976	183,860
其它非流动负债			
其中：非套期衍生工具	85,875	9,807	-76,068
套期衍生工具	49,260	2,448	-46,812
合计	1,307,790	1,500,654	192,864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元港币，主要从事：商务。截至报告期末，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 310,887 万元，净资产 253,85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13,119 万元，营业利润 112,562 万元，净利润 94,651 万元。

(2)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采购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总资产 160,440 万元，净资产 94,99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0,760 万元，营业利润 108,427 万元，净利润 89,994 万元。

(3)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79,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新能矿业总资产 733,460 万元，净资产 226,59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0,234 万元、营业利润 70,667 万元，净利润 60,159 万元。

(4)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主要从事：“甲醇、硫磺、液氮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液氧、液氮、氨水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32,516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新能能源总资产 702,783 万元，净资产 165,65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4,560 万元、营业利润-15,126 万元，净利润-14,839 万元。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7 日，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公用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新地工程总资产 622,911 万元，净资产 172,01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2,980 万元，营业利润 23,347 万元，净利润 19,617 万元。

利润贡献 10%以上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能矿业
营业收入	613,119	270,760	140,234
营业成本	549,362	162,175	44,576
营业利润	112,562	108,427	70,667
净利润	94,651	89,994	60,159
总资产	310,887	160,440	733,460
净资产	253,858	94,994	226,59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气源获取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天然气主要依靠国际采购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为主，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若国内上游供应商供应波动或海外 LNG 发生不可抗力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天然气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及采购价格调整幅度或滞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管道及非管道气销售业务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要求很高。尽管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损失，从而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存续美元融资余额为 29.06 亿美元，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影响，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汇率趋势研究、控制资金收付节奏、匹配资金收付币种，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并根据汇率变动走势，适时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约定保护性合同条款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4.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调整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的相对比例，并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

5. 衍生产品风险

公司的衍生产品是以降低外汇敞口和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的多份外币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外币衍生合约允许公司在到期日以约定人民币/美元汇率购买美元，绝大部分该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商品衍生合约则可以对冲与 HH、TTF、JKM 等多种指数挂钩的 LNG 合约，以稳定其未来 LNG 采购成本并降低采购销售不匹配而产生的价格敞口，部分该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公司衍生产品面对的风险主要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针对市场与流动性风险，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需求，择机、分批建仓，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仓位；引入国际领先的大宗商品能源贸易风险管理系统（ETRM），并自研了相应的移动端风控产品 ETMO，逐日盯市及各项风险指标监控。针对信用及操作风险，公司设置《套期保值制度及细则》，规范套保交易、明确对手方交易限制；设置交易授权，明确交易方向与止损额度；通过认真研判市场情况，合理选择交易产品，并在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及时调整保值操作；设立风控与合规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把控；而对于降低内部控制系统的完善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减少了不适当的人工干预来规避此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6 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13.审议通过《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建军	总会计师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刘建军先生辞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25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制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新能能源	废气	集中排放	2	一期厂区西侧、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mg/m ³	17.78mg/m ³	38.836	115.7t/50mg/m ³	无
			2		烟尘		20mg/m ³	6.50mg/m ³	14.363	46.2t/20mg/m ³	无
			2		氮氧化物		100mg/m ³	44.01mg/m ³	99.615	231.4t/100mg/m ³	无

			二期 厂区 东侧		(GB13223-2011)						
一般 固废	集中 存储	—	汽化 炉排 渣口、 锅炉 排渣 口	气化渣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储 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9 -2001)	—	—	59,750.72	—	无	
				锅炉灰渣		—	—	21,396.64	—	无	
				煤泥		—	—	59,741.62	—	无	
				粉煤灰		—	—	59,325.94	—	无	
				净水站污 泥		—	—	7,678.46	—	无	
				脱硫石膏		—	—	11,249.28	—	无	
危险 废物	自行 处置	—	压滤 机出 口	一期生化 污泥	《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污 染控制标 准》 (GB18597 -2001)	—	—	6	—	无	
			回收 塔出 口	杂醇油		—	—	5,813.97	—	无	
	协议 处理	—	压滤 机出 口	二期生化 污泥		—	—	55	—	无	
			干燥 机出 口	杂盐		—	—	162	—	无	
			机组 油箱	废矿物油		—	—	5.643	—	无	
			变电 所 UPS	废蓄电池		—	—	3.84	—	无	
			氨回 收脱 硫塔	废氨回收 脱硫剂	—	—	19.456	—	无		
噪声	—	—	厂界 四周	—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 60.96dB(A) 夜间 52.21dB(A)	—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新能能源一期项目有 3 台 16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炉外烟气脱硫，新能能源二期项目有 2 台 26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采用炉内石灰石法+炉外氨法脱硫；新能能源一、二期项目每台锅炉配高效电袋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和 SNCR 脱硝系统，锅炉烟气排放可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的要求；生产系统外排颗粒物、甲醇等通过生产工艺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含甲醇、氨氮、硫化物、氰化物、悬浮固体等生产废水采用 A/O 生化处理工艺，用于生产回用。对产生的浓盐水采取永新环保自主开发的回收技术，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主要噪声源有磨煤机、空压机、风机及各种泵类等。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除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外，还在锅炉安全阀放散管出口处、除尘器风机出口处，鼓风机出口处、空压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消声，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为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将风机、磨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向外传播。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新新能源生产过程中的废催化剂、杂盐、废矿物油、化验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气化渣、锅炉灰渣运到达拉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渣场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新能源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积极完成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手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新新能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5]242 号）的要求对自治区范围内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核定后允许一定量的污染物排放，且可通过有偿方式取得污染物排放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新新能源通过污染物排放口在线监控设备，实时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上传到生态环境局管理平台，按照污染排放浓度核算排放量向税务部门缴纳排污税。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新新能源制定的《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批准发布，同日正式实施。新新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共同举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火灾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促进员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公司委托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6日,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在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星沙行政执法队环保执法检查时,加气站负责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但未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的证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被罚款人民币1.10万元,截至目前罚款已缴纳。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新能矿业、沁水新奥存在排污情况,具体排污信息及治措施如下:

(1) 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处理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标准限制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新能矿业	废气	集中排放	1	工业场区锅炉房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80mg/m ³	20.36mg/m ³	0.951	9.242535t/a	无
					二氧化硫		400mg/m ³	56.94mg/m ³	3.386	36.970140t/a	无
					氮氧化物		400mg/m ³	239.78mg/m ³	6.434	46.212674t/a	无
	固体废物	集中处置	—	—	矸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	886,953.8	—	无
					锅炉灰渣		—	—	339.86	—	无
噪声	—	—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昼间56.9dB(A)	—	昼间65dB(A) 夜间	无

					声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dB(A)	夜间 47.18dB(A)		55dB(A)		
危废	协议处理	—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4.66	—	无	
		—	—	废油桶		—	—	23 (个)	—	无	
沁水 新奥	废水	集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COD	DB141928-2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山西省)	40mg/L	一季度： 34mg/L 二季度： 17mg/L	0.032249	0.077t	无
					氨氮		2.0mg/L	一季度： 1.48mg/L 二季度： 1.09mg/L	0.00162673	0.021t	无
	废气	集中排放	2	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50mg/m ³	上半年： 1#：11mg/m ³ 2#：13mg/m ³	0.144190392	—	无
					氮氧化物		35mg/m ³	上半年： 1#：32mg/m ³ 2#：30mg/m ³	0.373783824	1.22t	无
					颗粒物		5mg/m ³	上半年： 1#：2.3mg/m ³ 2#：3.4mg/m ³	0.0341325456	0.56t	无
	危废	协议处理	—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0	—	无
			—	—	废油桶		—	—	0	—	无
			—	—	废 MDEA 溶液		—	—	0	—	无
			—	—	含汞活性炭		—	—	0	—	无
	噪声	—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昼间 53.4dB(A) 夜间 42.9dB(A)	—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建设期建设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能力达到 13600m³/d，反渗透处理能力达到 9300m³/d，产水达到地表III类标准。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954m³/d。

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采用二段式接触氧化+两级过滤+消毒处理工艺。

工业场地所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各级化粪池处理收集后通过机械格栅截留大块杂质和漂浮物后分别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然后生活污水由污水提升泵根据进水池液位自动提升至 A/O 生物接触氧化组合池；A/O 生物接触氧化组合池由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中间水池和消毒回用水池组成。污水依次流经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最后汇集至中间水池；中间水池内储水由提升泵

根据进水池液位自动提升至串联的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器出水汇至消毒池，消毒出水流入回用水池；沉淀池污泥排入污泥池，最终排放至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 井下疏干水

处理能力：预处理能力为 13600m³/d，深度处理能力为 9300m³/d。

矿井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平流沉淀调节池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处理装置+自清洗过滤器+超滤+两级反渗透的处理工艺。矿井污水经矿区内的管网或地下沟渠汇集到污水处理站，进入到平流沉淀调节池中进行均质调节，同时去除大部分煤渣和悬浮物；调节池的出水由管道泵进入高效沉淀过滤一体化净水装置，在管道混合器中加药对污水进行絮凝，投加絮凝剂 PAC 和混凝剂 PAM，起到加快污水的沉淀、絮凝的作用，加药后的水再进入到高效沉淀过滤一体化净水装置中经沉淀、过滤等一系列处理后，汇集到中间水池。

生活污水及矿井水均达标处理，实现零排放。同时矿井水采取冬储夏灌，厂区外建设三个生态蓄水池，合计容量 31.4 万 m³。

沁水新奥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8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15 年 6 月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先进的 A2O 处理系统，能更好的脱除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设计处理能力为：24 吨/天（实际处理情况为：5-10 吨/天），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后排放。2021 年 5 月，为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沁河生态保护工作，实现河流保护区污水“零排放”，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及时完成污水接入嘉峰镇污水管网的改造施工项目，实现全厂污水“零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通过 4 台燃煤锅炉为厂区内供热，其中为 3 台 SZL14-1.0-110/70 型 20t/h 高温热水链条锅炉（2 台运行 1 台备用），1 台 SZL7-1.0-110/70 型 10t/h 高温热水链条锅炉，4 台锅炉共用一座高 50m、上口直径 1.7m 的烟囱，除尘器均为气箱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8%），脱硫工艺为单碱法脱硫。

沁水新奥一期导热油炉于 2008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导热油炉于 2011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采用 2 台 YY(Q)W-1400(125)Y(Q)型燃气锅炉，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低氮燃烧器改造，有效地减少锅炉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选煤厂洗选出的矸石，用于工业厂区东北方向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土地复垦项目，该项目获取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02 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锅炉产生的炉渣委托鄂尔多斯市圣圆纳林陶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新能矿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鄂尔多斯市美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沁水新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 MDEA 溶液、含汞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噪声处理措施

新能矿业合理规划布局，为控制工业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工厂在正常运行状态，厂界噪声夜间和白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南、北风井风机隔音罩工程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南北风井工业广场厂界噪音大大降低。

沁水新奥主要噪声源有原压机、氮压机、制冷剂压缩机、制氮机、空压机及各种泵类等。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除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外，还在膨胀机增压端设置消音棉，空压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消声；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公司对循环水凉水塔进行改造，将原有的开式凉水塔改为闭式凉水塔，大大减少了噪声对厂区周边居民的影响。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新能矿业和沁水新奥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积极完成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手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新能矿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里申报了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最终批复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9.242535t/a、SO₂36.970140t/a、NO_x46.212674t/a。目前新能矿业锅炉烟气通过污染物排放口在线监控设备，实时对污染物进行数据监测并上传到生态环境局管理平台，按照污染排放浓度核算排放量向税务部门缴纳排污税。

山西晋城市环保局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4 日以晋环函[2008]139 号文对《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城 15 万 Nm³d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2010 年 9 月 1 日以晋市环函[2010]112 号文对《山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 万 Nm³dLNG 扩建项目（总规模 40 万 N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晋城市环保局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环验[2010]16 号文和 2013 年 10 月 22 日以晋市环函[2013]386 号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114052167018913XQ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能矿业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批准执行，同日正式实施；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新能矿业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及装备。

沁水新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批准发布《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日正式实施；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140500-2022-008M)。沁水新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组织了异戊烷储罐泄漏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促进员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能矿业按照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对 4 台（3 台 20 吨，1 台 10 吨）用于厂区内生活供热的燃煤锅炉安装了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数据与旗、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在线监测设备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设备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旗、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公司委托第三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2022 年上半年对锅炉烟气例行监测委托了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并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布。

沁水新奥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发布稿）》（HJ819-2017）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的要求，沁水新奥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内部监测依托公司化验室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确保拥有控股权益的公司均进行与其业务营运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评估，并落实相关举措促进生态系统修复；采取降低碳排放、保护自然资源、减少有害化学物质等系列举措，把节能环保理念及举措贯穿全业务链各个环节，主要措施如下：

(1) 大型项目前期开展环境影响预评估工作，全面评估项目地周围动植物种类及项目可能对土地、水源地、自然资源以及周边社区造成的影响。尽可能采取非开挖方式进行管道施工，避免对动植物和土地的破坏，选择环保的 PE 管、卡压式涂塑钢管作为天然气管网材料，减轻传统钢管和镀锌管对土地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

(2) 极力回收储运与输配输配气过程中的挥发气（BOG），减少甲烷排放。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和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的排放和泄露，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开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4)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环保治理政策和要求，加大对环保设施和环保技改项目的投入，保证企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之内，且在同行业中处于治理领先水平。

2、新能能源

新能能源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含甲醇、氨氮、硫化物、氰化物、悬浮固体等生产废水采用 A/O 生化处理工艺，用于生产回用。对产生的浓盐水采取永新环保自主开发的回收技术，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3、新能矿业

新能矿业 2019 年度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开展矿区周边环境治理、绿化及土地复垦恢复治理，对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及植被恢复，确保了沉陷区生态及时修复。

4、沁水新奥

为降低排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沁水新奥主动与当地政府接洽，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中，实现污水“零外排”，大大减少了对沁河污染物的排放。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新奥股份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中，公司积极把握国家低碳发展的时代机遇，对公司全场景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能源结构进行梳理分析，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中长期减排目标及策略。通过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和不断升级的能源智慧管理能力，实现自身业务低碳转型，助力国家绿色低碳能源的高效发展。

1.厚积薄发，深入布局氢能全产业链

新奥股份始终重视清洁能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多年来积极研发投入，在氢能的全产业链深入布局，在制氢工艺研究和生产、氢储运、氢能项目工程建设以及下游利用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产业链上游，以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装备制造为牵引，形成不同规模、多种制备方式的高效氢气获取解决方案，尤其在天然气制氢领域进行了大量技术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的方式推进制氢技术的积累与应用，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自主研发的天然气重整制氢技术、焦炉煤气制氢技术、电解水制氢技术，均已实现工业应用。2022 年上半年在前期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了 500kg/d 天然气制氢气撬装制氢项目立项，重点开发高效重整反应器和高强度催化剂，制定了系统的解决方案。

在制氢工程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积累，在建和已经为客户交付的制氢工程项目达 32 个。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合作，提供 EPC 总承包建设服务。在张家口海渤尔项目采用电解水制氢技术，每小时可生产 2000 标准立方米的氢气，氢气纯度高达 99.999%，每日产氢量达 4 吨，长管拖车每日可灌装外运 10-16 辆车，最多可供 300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在辽宁葫芦岛项目，公司利用高效低成本天然气制氢技术，为医药客户建设天然气制氢生产装置、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该项目上半年共生产氢气 558 万标准立方米。在河南京宝项目，通过

利用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中冷箱副产品的富氢气提纯氢气，上半年共生产氢气 147 万标准立方米。

此外，公司正协同国内知名大学及能源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天然气管道掺氢、纯氢管道建设相关技术的研究。

2.科学规划，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接收站

舟山接收站聚焦“绿色供能、绿色用能”，通过进行低碳综合能源规划，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接收站。在绿色供能方面实现“光伏+风电+储能+冷能利用”互补供能，在绿色用能方面实现“绿色发电+空调智慧节能+智慧低碳能源管理”等技术在接收站的集成应用，大幅度降低厂区灰电使用量，实现用绿电替代灰电的目的，同时采取其他技术手段来降低接收站碳排放量，规划建设碳中和 LNG 接收站的实施路线、方案和目标。

报告期内，舟山接收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碳盘查和核查，做到摸清家底，有的放矢，逐步建设并完善碳排放管理机制，提升接收站碳管理能力。上半年，公司逐月开展数据源梳理及碳排盘查，做到随时掌握能源消耗，对偏差及时开展纠偏。在完成碳盘查后，从“结构优化、科技赋能、管理提升”方面，加快接收站功能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能源存储互动化、能源管理智慧化改造。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接收站冷能发电项目及屋顶光伏项目实施，冷能空分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利用 LNG 在气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冷能，回收冷量，力争 2022 年底投运一期冷能发电装置，可减少外购灰电，实现绿电替代，预计年减排量可达 2.6 万吨 CO₂e。同步还在进行风能及储能项目规划实施。同时，舟山接收站作为牵头单位协同多家院校及企业共同开展石化联合会团体标准《天然气产品碳中和评价要求》制定，旨在加速推动天然气在碳中和评价领域的标准出台，引领天然气行业快速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

3.发挥精益运营的经验和技术，打造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智慧矿山

打造绿色低碳工厂

公司在鄂尔多斯的甲醇厂充分挖掘生产装置节能降碳空间，利用自研先进技术，开展系统性节能降碳：第一、通过优化锅炉系统热量回收、全系统蒸汽再平衡、提高副产蒸汽利用等措施，在减开一台燃煤动力锅炉的情况下，提升设备可靠性。满足自身及园区外部企业蒸汽需求，通过副产蒸汽供应园区，报告期内实现业务增收 1415 万元。有效降低能耗总量和碳排放量，报告期内能耗强度同比降低 7%，节约动力煤消耗 910 万元，减少碳排 1.87 万吨 CO₂e。第二、报告期内通过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回收化工生产过程 1.41 万吨 CO₂，用于食品加工和农业生产。第三、通过将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回收利用，以及废旧物资处置，既实现了对环境的保护，又增加了公司的收益。第四、利用装置废弃尾气实施微燃机发电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政府立项审批进入施工阶段，预计全年可发电 1930 万度，副产蒸汽 5.36 万吨，降低碳排 2.75 万吨 CO₂e。第五、利用办公楼宇和厂房规划 6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预计投产后可发电 740 万度/年，减排 4300 吨 CO₂e/年。

打造绿色智慧矿山

公司克服沉陷区生态环境恶劣，土地性质复杂，不利于集约化作业及管理的困难。借助行业先进技术，因地制宜改善生态环境。已种植树木达 5669 株，种植面积 60 亩，其中种植针叶树种油松 5252 株，阔叶树种河北杨 357 棵，国槐 60 株。根据国际惯用标准，能为公司每年中和温室气体排放约 130 吨。在矿山日常的运营中，公司抓住关键环节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约 2000 万元，其中综合电量节约 161 万度，分时有电节约电费约 493.4 万元。

公司未来将积极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建立林业碳汇示范基地，形成示范辐射作用。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发展，政策落地后增加草地碳汇的开发。深入探索碳汇项目，打造绿色产业经济，助力新奥股份 2050 碳中和远景规划顺利达成。

4.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探索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

固体氧化物燃料（“SOFC”）作为第三代先进燃料电池技术之一，具有发电效率高、燃料来源广（可使用氢气、天然气、沼气、生物质气、焦炉气、煤制气等作为燃料）、低排放等优点。SOFC 在冷热电联供、分布式能源、船舶电源、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煤气化发电等领域具备巨大的应用前景，可实现 CO₂ 及污染物“近零”排放，是燃料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

新奥股份牵头负责的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体氧化物燃料（SOFC）电池热电联供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中期阶段性突破，完成了 8kWSOFC 原理样机的技术开发、建造和性能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系统发电功率平均 8.89kW，发电效率达 62%，系统热电联供总效率达 90%，整体系统运行平稳，测试数据均优于科技部项目任务书要求指标，获得科技部及华中科技大学相关专家一致好评。此次中期考核达标标志着新奥股份的 SOFC 发电系统研发已打通整体工艺流程。该系统充分验证了整套工艺流程、重要设计参数和模组性能，为 SOFC 产品化积累了重要经验，为后续开发中大型 SOFC 发电系统奠定了良好基础。

5.打造碳中和 LNG 数字化产品，通过智慧化手段提效减排

公司以海外进口 LNG 的船舶运输、舟山接收站处理、下游管输及槽车运输至终端客户燃烧使用的全场景为依托，基于好气网，打造国内首个 LNG 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的自有数字化产品。对天然气价值链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碳排管理，重点挖潜可降碳空间，通过节能减排、提升绿色能源比例、余压预热能量利用等多种手段，逐步降低自身碳排。同时该数字产品可为生态伙伴提供 LNG 生产、运输、使用等不同业务场景的碳排核算、碳中和认证，并通过好气网提供碳中和 LNG 代售等服务。为生态伙伴提供生产运营数据的沉淀与积累，自身降碳的同时，助力全产业链共同降碳。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奥股份积极响应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s）目标倡议，和中国政府关于扶贫减贫的政策方针。秉持“关注节能环保，支持教育事业，推动社会和谐”的慈善公益事业使命，以“慈心为人、善举济世、和谐共生”的慈善公益事业价值观，指导和鼓励成员企业与当地社区建

立伙伴关系，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通过改善当地社区医疗卫生条件，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等方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全民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实现企业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融合，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一）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新奥股份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合作，探索帮扶新举措，助力打造乡村振兴典型，为推动乡村振兴持续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新奥股份及子公司合计捐助 8 万元投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巩固及扩大扶贫攻坚成果。

（二）社会公益

新奥股份始终坚守“创建现代能源体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初心，秉承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的公益理念，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公司热心公益慈善，积极帮助改善社区居民生活条件，共创和谐稳定的社区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公益捐赠 339.50 万元，用于医疗帮扶，改善卫生服务环境，推动当地文化生态建设等项目。

（三）支持教育事业

新奥股份始终关注、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坚信高质量的教育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新奥股份及子公司合计捐助 170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学生、改善师生饮水条件。用实际行动支持乡村教育，帮助青少年获得公平教育机会，实现理想与自身价值。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奥控股	本公司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王玉锁	本人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新奥国际	1.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2.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股份发行后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王玉锁	<p>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事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国际	<p>1.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p> <p>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不含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 <p>3.若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际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承诺将对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p> <p>4.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p>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p>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p> <p>5.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精选投资	<p>1.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p> <p>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不含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 <p>3.若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房屋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承租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际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承诺将对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p> <p>4.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p>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5.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控股	确保新能矿业房屋权属现状不会影响新能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新奥控股将对于上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3年1月21日 期限：至新能矿业相关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	是	是		
其他	新奥股份	1.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p>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奥股份董事会，由新奥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新奥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国际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p>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王玉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舟山	<p>1.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新奥国际	<p>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王玉锁	<p>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新奥国际	<p>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王玉锁	<p>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p>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批准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新奥国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王玉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4.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末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新奥科技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股份发行后	是	是	

		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6个月				
股份限售	新奥国际	1.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限制。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完成后18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王玉锁	1.本人无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完成后18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无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重组实施完毕后	是	是		
其他	新奥国际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2021年10月2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其他	新奥国际 全体董事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股份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 董事、监 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 技、新奥 集团和 新奥控 股	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 技、新奥 集团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控股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 号），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除王玉锁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否		
其他	王玉锁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 号）；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51 号）。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股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实质性影响。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其他	新奥国际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国际 全体董事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人所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舟山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新奥舟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本人所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	1、就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2、就标的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就标的公司海域方面的行政处罚，如因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相关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	是	是		
其他	王玉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事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	<p>承诺标的公司新奥舟山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67 万元、63,943 万元、93,348 万元和 119,643 万元。</p> <p>业绩补偿方式：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应当先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 90% 股权的重组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p>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期限：2022 年-2025 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新奥控股	<p>1.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王玉锁	<p>1.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	新奥控股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019 年 1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竞争		<p>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p>					
解决同业竞争	王玉锁	<p>1.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3. 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p>	2019年12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新奥控股	<p>本公司在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股份的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p> <p>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政策调整，则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9年12月9日 期限：股份发行后18个月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控股	<p>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之建设/施工许可及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如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处罚、向发行人追索或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新奥控股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因拆除房屋建筑物造成的发行人的预期利益损失。</p>	2017年5月17日 期限：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之日止	是	是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参与公司购买新奥能源股权及新奥舟山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在保持独立性、解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等方面承诺内容存在重复，公司已将重复内容整合并按照承诺相关方最新的承诺时间在上表中进行列示。相关方所做的所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预计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关于 2022-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新奥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2）。

二、2022 半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2,383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8.55%。2022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2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4,500	1,3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3,280	1,348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300	
小计		108,080	2,661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150	6,2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0,650	1,182
小计		21,800	7,404
提供商业保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7,00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628
小计		7,000	628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440	1,235
小计		3,440	1,235
收入小计		140,320	11,928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5,470	2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8,420	7,409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8,170	2,646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730	6
小计		77,790	10,084
接受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350	180
小计		3,350	180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00	14,984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990	4,703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680	64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0,670	11,741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1,65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0	33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	8
小计		78,030	32,411
接受接收站使用服务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8,660	37,780
小计		198,660	37,780
支出小计		357,830	80,455
合计		498,150	92,38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报告期内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具体进展如下：

事项描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 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行了回复。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后再次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新奥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新奥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公告。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1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2022 年 7 月 18 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后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2022 年 8 月 2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新奥舟山 90% 股权已完成过户工作，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000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 9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次交易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52,808,988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拟购买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工业”)持有的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 6,176.84 万元。交易对方高科工业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高科工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4 月 26 日，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股权变更，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其股东，已合法持有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7	2020/10/8	2021/3/8	2025/12/31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有反担保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69	2019/9/15	2019/10/15	2031/10/15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2019/9/15	2020/4/15	2031/10/15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89	2012/12/24	2012/12/24	2024/12/23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10/14	2025/6/29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12/6	2025/6/29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12/9	2025/6/29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12/11	2025/6/29	保证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保	否	

限公司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担保						保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4/3/28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4/4/23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4/4/24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4/9/19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4/9/19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5/1/28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5/4/2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5/12/23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6/6/30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 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6/7/27	2025/6/29	保证 担保			否	否	0	无反担 保	否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3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58,1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34,2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37,6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3.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3,3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7,6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80,91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报告期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p> <p>2.报告期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579,788万元。具体为：</p> <p>（1）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提供了4,919万元的担保额度。</p> <p>（2）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3）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5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4）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东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5）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6)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7)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包括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子公司提供了共计154,727万元的担保额度。

(8)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5,492万元的担保额度。

(9)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210,692万元的担保额度。

(10)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1)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2)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湘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2,958万元的担保额度。

3.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1,023,313万元。具体为：

(1)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于2021年5月12日发行8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折合人民币536,912万元);公司提供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10,43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奥(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103,611万元的担保额度。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40,200万元关税保证保险提供担保。

(5)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提供了4,919万元的担保额度。

(6)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了67,417万元的担保额度。

	<p>(7)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了8,988万元的担保额度。</p> <p>(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5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洋浦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6,662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1)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2)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3)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4)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5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16)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210,692万元的担保额度。</p> <p>4.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58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5.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3,580万元的担保额度。</p> <p>6.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95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告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公告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22-050），公告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22-071），公告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同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9 元/股（含）；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808,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5,853,619 股的比例为 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6.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47,16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 90% 股权，其中，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45%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 号），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52,808,988 股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98,662,607 股。

以上股份的变动未对公司报告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后续在计算公司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公司将以上述发行股份完成后的股本总数为准。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1,370,626,680	48.16	1,370,626,68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430,737,451	15.14	24,587,116	质押	217,8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85,020	157,200,757	5.52	0	无	0	其他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8,360,656	3.46	0	质押	67,300,000	其他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69,533	94,331,287	3.31	0	无	0	其他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0	89,004,283	3.13	0	质押	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862,400	35,771,200	1.26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8,917,619	28,917,619	1.0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2,668	15,357,388	0.54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00,900	15,334,114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人民币普通股		406,150,3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200,757			人民币普通股		157,200,75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人民币普通股		98,360,65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331,287			人民币普通股		94,331,287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人民币普通股		89,004,2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5,7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1,2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8,917,619			人民币普通股		28,917,6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7,388			人民币普通股		15,357,38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334,114			人民币普通股		15,334,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5,285,857			人民币普通股		15,285,85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p> <p>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关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2023-9-18	0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 36 个月。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87,116	2022-8-9 注 1	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18 个月。
3	于建潮	1,4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4	韩继深	1,4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5	郑洪弢	1,0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6	蒋承宏	910,068	注 2	0	股权激励
7	王冬至	8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8	张瑾	6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9	张晓阳	6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10	郑文平	600,000	注 2	0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其中，新奥控股认购的 24,587,116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新奥控股认购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奥控股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注 2:公司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按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具体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03,452	1,144,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七-2	370,524	222,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44,660	15,510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370,660	281,628
应收票据	七-5	29,854	32,535
应收账款	七-6	581,486	669,8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3,238	86,389
预付款项	七-8	374,795	401,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9	4,508	5,586
其他应收款	七-10	176,950	238,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55	21,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1	307,036	313,840
合同资产	七-12	271,095	270,4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4	858	12,0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5	232,787	290,030
流动资产合计		4,151,903	3,983,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6		1,097
债权投资	七-17		29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9	39,513	36,018
长期股权投资	七-20	609,027	599,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21	25,130	27,2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2	477,925	552,8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3	28,991	28,807
固定资产	七-24	5,809,093	5,683,330
在建工程	七-25	461,651	447,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8	39,345	42,302
无形资产	七-29	1,062,963	1,066,584
开发支出	七-30	32,559	1,437
商誉	七-31	57,385	57,385
长期待摊费用	七-32	62,463	59,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3	221,664	19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4	15,361	14,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3,070	8,816,201
资产总计		13,094,973	12,799,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5	663,092	797,2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7	486,786	209,051
应付票据	七-38	104,691	126,108
应付账款	七-39	998,516	1,190,1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41	1,625,800	1,651,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42	80,200	55,49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43	20,811	19,3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4	77,082	110,869
应交税费	七-45	269,385	266,271
其他应付款	七-46	409,065	237,0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247	24,6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8	509,664	727,15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9	145,015	149,171
流动负债合计		5,390,107	5,539,3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50	696,736	569,828
应付债券	七-51	1,404,477	984,0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52	27,206	32,060
长期应付款	七-53	153,190	162,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6	99,485	96,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3	347,521	337,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7	315,695	454,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4,310	2,637,528
负债合计		8,434,417	8,176,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8	284,585	284,5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60	289,869	287,555
减：库存股	七-61	19,340	12,545
其他综合收益	七-62	-74,165	27,459
专项储备	七-63	3,493	4,291
盈余公积	七-64	22,415	22,415
一般风险准备	七-65	17,464	17,464
未分配利润	七-66	920,334	854,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4,655	1,485,339
少数股东权益		3,215,901	3,137,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0,556	4,622,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94,973	12,799,569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45	139,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	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78,168	576,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500	131,5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25
其他流动资产		136	77
流动资产合计		903,913	731,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88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1,408	1,360,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	398
在建工程			2,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	67
无形资产		1,771	1,872
开发支出		2,439	19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315	1,489,012
资产总计		2,270,228	2,22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89	89,6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	15,000
应付账款		1,205	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2	31
应付职工薪酬		248	547
应交税费		13	258
其他应付款		1,158,688	1,064,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20
其他流动负债		48	
流动负债合计		1,284,093	1,17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57	30,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	68
长期应付款		473,918	467,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	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854	498,096
负债合计		1,818,947	1,669,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4,585	284,5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27	35,554
减：库存股		19,340	12,545
其他综合收益		-1,085	-1,0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71	42,471
未分配利润		105,323	202,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281	551,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0,228	2,220,502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08,616	5,182,7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7	7,301,974	5,177,299
利息收入	七-68	6,635	5,14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69	7	262
二、营业总成本		6,789,625	4,579,4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7	6,304,724	4,263,206
利息支出	七-68	1,062	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69	46	27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70	35,802	23,526
销售费用	七-71	69,603	71,116
管理费用	七-72	202,119	174,222
研发费用	七-73	35,348	32,471
财务费用	七-74	140,921	13,816
其中：利息费用		55,719	52,592
利息收入		5,876	5,692
加：其他收益	七-75	15,965	18,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6	72,053	62,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4,390	27,458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7	-18	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9	-10,486	24,2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9,158	1,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1	-1,233	-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2	-1,288	-5,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826	703,5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83	4,370	5,3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84	3,251	5,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945	703,1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85	166,892	155,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053	547,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053	547,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43	207,7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10	340,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23	1,1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9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8	9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66	-6,9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4,834	17,37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8	-24,2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9	7,1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530	549,0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19	201,7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11	347,2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66	7,33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
税金及附加		61	1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89	4,4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71	9,693
其中：利息费用		7,468	9,091
利息收入		928	724
加：其他收益		28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63	103,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3	2,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5	96,471
加：营业外收入		11	
减：营业外支出			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4	96,4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4	96,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4	96,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54	96,4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4,347	5,708,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03	2,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34	4,3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710	47,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9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682	2,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	26,529	4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295	5,805,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4,899	4,608,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21	307,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17	238,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	88,097	87,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034	5,25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1	554,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888	558,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17	40,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3	3,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	42,207	64,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715	667,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75	296,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513	499,6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35	17,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	52,076	46,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99	86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84	-192,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3	322,8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0	2,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990	1,581,2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	64,413	14,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726	1,918,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607	1,835,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51	104,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43	41,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	50,963	252,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21	2,192,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	-273,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84	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66	88,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758	1,163,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724	1,251,751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	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	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6	4,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	1,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	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	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	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	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	108,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165,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	36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6	-197,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7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00	234,9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405	1,358,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05	1,907,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90	301,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3	5,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585	1,31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088	1,62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3	28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	85,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02	2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5	112,903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4,585				285,538	12,545	27,459	4,291	22,415	17,464	854,115		1,483,322	3,133,232	4,616,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7								2,017	4,160	6,1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4,585				287,555	12,545	27,459	4,291	22,415	17,464	854,115		1,485,339	3,137,392	4,62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14	6,795	-101,624	-798			66,219		-40,684	78,509	37,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624				153,543		51,919	244,611	296,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4	6,795							-4,481	-1,457	-5,9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	-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772	-3,269							7,041		7,041
4. 其他					-1,458	10,064							-11,522	-1,410	-12,932
（三）利润分配											-87,324		-87,324	-164,996	-252,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324		-87,324	-164,996	-252,3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98					-798	351	-447
1. 本期提取							10,446					10,446	1,045	11,491
2. 本期使用							11,244					11,244	694	11,93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585				289,869	19,340	-74,165	3,493	22,415	17,464	920,334	1,444,655	3,215,901	4,660,556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998					19,958	29,594	8,449			535,146		813,229	2,713,951	3,527,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024	-15,02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998					19,958	29,594	8,449		15,024	520,122		813,229	2,713,951	3,527,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87				272,210	-6,957	-8,741	-19			156,450		451,444	156,456	607,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8				207,767		201,759	347,269	549,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7				272,210	-6,957							303,754	10,478	314,2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87				278,249								302,836	2,201	305,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8	-6,957							5,079	5,162	10,241	
4. 其他					-4,161								-4,161	3,115	-1,046	
(三) 利润分配											-54,050		-54,050	-202,029	-256,0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50		-54,050	-202,029	-256,07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585			272,210	13,001	20,853	8,430			15,024	676,572		1,264,673	2,870,407	4,135,080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4,585				35,554	12,545	-1,085		42,471	202,297	551,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	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4,585				35,554	12,545	-1,085		42,471	202,298	551,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3	6,795				-96,975	-99,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1	-9,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3	6,795					-3,0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3	-3,269					7,042

4. 其他						10,064					-10,064
(三) 利润分配										-87,324	-87,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324	-87,32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585				39,327	19,340	-1,085		42,471	105,323	451,28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998				13,131	19,958	-979		20,056	54,609	326,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998				13,131	19,958	-979		20,056	54,609	326,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87				18,184	-6,957				42,418	92,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468	96,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7				18,184	-6,957					49,7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87				278,249						302,8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84	-6,957					2,573
4. 其他					-255,681						-255,681
(三) 利润分配										-54,050	-54,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50	-54,0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585				31,315	13,001	-979		20,056	97,027	419,003

公司负责人：于建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至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志岩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奥股份”）于 1992 年 7 月经河北省体改委以冀体改委(1992)1 号文和 40 号文批准设立，原名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2,000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03。1999 年 3 月改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0524。同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1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度末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配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11,822.17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5,212.57 万元，社会公众股 6,609.60 万元。国有法人股由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及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文件批复同意豁免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控制 5,212.57 万股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而成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送出股份总数 16,524,00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18,221,71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6,443,426 股。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复文件，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控股”）合计发行 75,388,977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东的证券登记变更手续，1 月 28 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311,832,403 股。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872,495 股、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新奥基金”)发行股份 98,360,656 股、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源投资”)发行股份 78,688,525 股、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涛石基金”)发行股份 100,182,149 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资本”)发行股份 63,752,277 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想控股”)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投资”)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手续。2013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简称“农药公司”)。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农药生产及销售、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等农化业务(含下属生物药业三厂、鹿泉制剂分公司、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资质注入农药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723 万元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承接原有农化业务生产定点、生产许可等一系列生产资质,专门负责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2013 年 12 月农药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5,723 万元。公司本部不再从事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此次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喜验字[2013]第 09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4 年 9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关 LNG 工厂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16,138.30 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

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沁水新奥”）100%股权，于2014年10月在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6,860.7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新奥”）45%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且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2016年7月1起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根据2014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16,000.83万元收购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17.5%的股权；以11,429.16万元收购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12.5%的股权；以9,000万元收购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10%的股权。截至2014年10月16日新能凤凰在山东省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4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月16日起由“威远生化”变更为“新奥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经营层开展相关LNG项目前期运作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开展相关焦炉煤气制LNG以及其他非常规天然气制LNG项目的前期运作。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徐州市龙山制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能龙山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6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因合作条件变化，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徐州新奥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物产迁安物流有限公司、迁安市驿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1,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11月公司与天道仓储物流（迁安）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权以 2,200.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天道仓储物流（迁安）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6,080.00 万元收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地工程”)60% 股权，以人民币 70,720.00 万元收购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2015 年 5 月 14 日新地工程在廊坊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100%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8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因注册地危化品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经营监管部门暂停在其管辖范围内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致使天津自贸的经营目的无法实现，2018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与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联信创投”）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以下或简称“Santos”）11.82% 的股权（持股数 209,734,518 股）。新能香港购买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754,809,895 美元，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权交割，确定合并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新能香港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增资。2018 年 5 月 11 日新能香港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新能香港增资 532,367,984 美元，5 月 16 日新能香港公司已收

到增资 532,367,984 美元，并办理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新能香港出资人民币为 498,181.5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5,54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泓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安徽泓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新能蚌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 号）核准文件。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新奥股份股本总数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 9.33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认购人民币普通股 243,570,740 股，公司实际收到配股认购款为人民币 2,272,515,00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84,570.7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830,433.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3,570,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97,166,367.26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9,355,783.00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就农兽药资产出售事项与利民股份等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75,855.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股权、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股权。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威

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农兽药三家公司”）股权。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的核准文件和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 1,370,626,6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370,626,680.00 元，由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

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71,15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29,544.8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359,905.14 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245,871,156.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作为发行溢价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5,853,619.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3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贵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 17,210,000.00 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 17,21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130,06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4 元，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贵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 1,130,068.00 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 1,130,068.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5,853,619.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4755W；法定代表人：王玉锁；公司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主要子公司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9,000	100.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USD 32,516		79.90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USD 77,818	100.00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1.00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64.00	
ENN LNG(SINGAPORE)PTE.LTD	USD 5,000		100.00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USD 0.01		100.00
ENN Natural Gas Investment Inc	USD 0.01		100.00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USD 0.01		100.00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USD 2,000		100.00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新奥新能（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HKD 30,000		32.65

合并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23 固定资产”、“五、29 无形资产”、“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工具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

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a) 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信用损失准备抵减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公司认为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日，则已发生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道、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和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财务担保的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

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公司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掉期、远期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本公司采用了现金流量套期,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相关的特定风险

进行套期。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公司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公司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级。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

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存货区分不同构成内容、取得方式以其成本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

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

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矿井建筑物除外）	30~40 年	5%-10%	2.38%~3.17%
机器和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0 年	5%-10%	3.17%~15.83%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10%	11.88%~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10%	11.88%~15.83%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10%	3.00%~4.50%

折旧方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矿井建筑物除外）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仪器设备、土地及运输设备。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产能指标、特许经营权、技术、客户基础等。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及摊销：

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计入建筑物成本，而作为无形资产单独核算并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进行摊销。

采矿权的核算及摊销：

公司购入的采矿权按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采矿权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信用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矿权以取得的可采储量为基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置换产能指标及摊销：

公司为扩大产能置换的产能指标，以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进行摊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与商誉分开确认，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技术、客户基础等无形资产，初步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其入账成本，拥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列账，按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向雇员（包括董事）做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购股权计划。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相关的非市场性质归属条件的评估，修订对原预期最终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当购股权行使时，原来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购股权于归属日后被没收或者于届满日期尚未行使，原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留存收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天然气直销、工程施工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业务、煤炭、能源化工、化工贸易等业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不同业务合同履约责任及收入确认时点：

（1）天然气零售业务

本公司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已售燃气量按照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

本公司亦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 LNG 及 CNG。于加气站加气（即 LNG 或 CNG 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2）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的

本公司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等，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能源服务在合同期内按服务提供的进度确认收入。

（3）煤炭、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产品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向批发客户供应批量 LNG、煤炭、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4）工程施工与安装

工程施工与安装业务，主要包括与天然气、新型化工、节能环保等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与集成、工程建设和安装业务。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与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5）增值业务

本公司向住宅客户销售燃气器具，如灶具、热水器、抽油烟机及采暖炉。此外，本公司对商

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等。当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3）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

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及“34、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应收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A、工程施工

公司所属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按照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的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适用“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B、煤矿开采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及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的规定，经伊金霍洛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煤炭局、伊金霍洛旗财政局核实确认公司符合财企(2012)16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起按15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依据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等十项支出；公司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9.50元（其中井巷费用吨煤2.50元）从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

C、危险品生产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按照财企[2012]16号第八条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危险品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D、危险品运输

本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按照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适用“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为1.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与危险品运输安全与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有外商参股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其他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期初数。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个人所得税	按个人收入性质及金额确定适用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和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和 1.2%
资源税	自产煤销售收入和自产煤销售收入的 90%	10%
耕地占用税	按煤矿塌陷区占用土地面积征收	27 元/平方米
境外子公司		
香港利得税	在香港地区产生的利得	16.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未对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的利润、资本利得、工资等征税	0%
开曼群岛	目前未对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的利润、资本利得、工资等征税	0%
新加坡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	17%
美国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美国的所得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15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ENN LNG(SINGAPORE)PTE LTD	17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商丘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通辽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开封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廊坊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隆昌中欧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15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5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新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
洛阳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5
新奥燃气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16.5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7

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亳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因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亳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52	1,130
银行存款	1,186,790	1,022,848
其他货币资金	62,688	75,753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22	44,290
合计	1,303,452	1,144,0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9,246	188,828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3	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33	33,612
期货保证金	516	1,437
保函保证金	151	212
其他保证金	10,768	11,122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22	44,290
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3,745	3,734
售电代理保证金	3,388	4,45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12	2,418
借款保证金存款	1,107	1,562
定期存单质押	1,000	5,23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5,781	6,597
进口代付保证金	17,524	16,647
合计	121,250	131,361

2、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70,524	222,099
其中：境内银行	370,524	222,099
合计	370,524	222,099

其他说明：

拆出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66.8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60	15,51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4,310	15,160
理财产品	350	3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660	15,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87.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套期衍生工具	328,467	218,144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327,470	218,139
外汇衍生合约	997	5
套期衍生工具	42,193	63,484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42,170	63,484

外汇衍生合约	23	
合计	370,660	281,628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与原油、天然气等指数挂钩的 LNG 买卖合同，为管理及降低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多份商品衍生合约，部分商品衍生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

2.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各种以美元计值的债券及银行贷款，为管理及降低外汇敞口，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多份外币衍生合约，绝大部分外币衍生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

3.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1.6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资产所致。

5、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956	30,775
商业承兑票据	2,898	1,760
合计	29,854	32,5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24
商业承兑票据		1,268
合计		11,9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14

合计	1,014
----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83	100	29	0.10	29,854	32,553	100	18	0.05	32,535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2,927	9.79	29	1.00	2,898	1,778	5.46	18	1.00	1,760
银行承兑票据	26,956	90.21			26,956	30,775	94.54			30,775
合计	29,883	/	29	/	29,854	32,553	/	18	/	32,5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927	29	1
合计	2,927	2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	11			29
合计	18	11			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3,921
1 至 2 年	66,363
2 至 3 年	29,453
3 年以上	22,66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016
合计	653,4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33	2.09	13,633	100.00			7,862	1.07	7,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786	97.91	58,300	9.11	581,486	726,341	98.93	56,539	7.78	669,802

合计	653,419	/	71,933	/	581,486	734,203	/	64,401	/	669,802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13,633	13,633	100	收回难度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的款项
合计	13,633	13,633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0,541	13,113	2.52
1-2年	62,212	12,713	20.43
2-3年	24,787	7,652	30.87
3-5年	21,545	14,121	65.54
5年以上	10,701	10,701	100.00
合计	639,786	58,300	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62	8,786	3,015			13,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39	2,484		723		58,300
合计	64,401	11,270	3,015	723		71,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8,008	26	7.35
第二名	25,809	141	3.95
第三名	22,345	34	3.42
第四名	16,323	323	2.50
第五名	15,710	314	2.40
合计	128,195	838	19.6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83,238	86,389

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合计	83,238	86,3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11	
合计	90,011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8,151	95.56	392,182	97.77
1 至 2 年	11,720	3.13	6,197	1.54
2 至 3 年	2,587	0.69	1,196	0.30
3 年以上	2,337	0.62	1,553	0.39
合计	374,795	100.00	401,1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318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678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69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55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4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2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2,846	19.44
第二名	26,460	7.06
第三名	15,401	4.11
第四名	13,078	3.49
第五名	11,091	2.96
合计	138,876	3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	4,600	5,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00	5,7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8	5,586

1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55	21,708
其他应收款	163,295	216,565
合计	176,950	238,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 37.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合营公司宣布派发的股利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900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541	54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71	5,171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0	240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2,007	2,007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60	1,96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82	3,249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08	1,266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5	243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1	
合计	13,655	21,70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540

1至2年	25,329
2至3年	12,936
3年以上	23,03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0,729
合计	166,56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61,653	67,848
往来款	60,550	58,046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16,789	71,919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4,875	1,777
资产处置款	4,115	5,497
其他	18,587	15,275
合计	166,569	220,362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59	-	1,638	3,797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76		1,57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1		59	1,0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43	1,543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44		1,730	3,2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797	1,020		1,543		3,274
合计	3,797	1,020		1,543		3,2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4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往来款	1,502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1,50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已结算未收款的衍生品合约	16,789	1年以内	10.08	168
第二名	往来款	11,245	1年以内、1-2年、3-5年、5年以上	6.75	5

第三名	往来款、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10,3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	6.23	354
第四名	往来款	6,856	1 年以内	4.12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6,835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52,098	/	31.28	52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802		156,802	130,809		130,809
在产品	4,942		4,942	7,271		7,271
库存商品	151,061	8,698	142,363	212,580	39,110	173,470
在途物资	384		384			
发出商品	821		821	1,663		1,663
委托加工物资	1,705		1,705	610		610
其他	19		19	17		17
合计	315,734	8,698	307,036	352,950	39,110	313,8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110	203		30,615		8,698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39,110	203		30,615		8,6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5,068	3,973	271,095	275,271	4,805	270,466
合计	275,068	3,973	271,095	275,271	4,805	270,4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32		转回
合计		83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91	9,398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63
合计	858	12,061

(2)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67			1,06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			2
本期转回	112			1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36			-93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			2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92.8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到期的保理款所致。

15、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139,143	199,768
预交企业所得税	83,340	82,103
预缴营业税	4,245	4,516
预缴社保及公积金	335	323
委托贷款	3,232	1,692
应收保理款	2,169	601
其他	323	1,027
合计	232,787	290,030

(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		107	17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			86
本期转回	4		107	1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6			146

16、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		1,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7

其他说明：

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0.11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客户归还贷款所致。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5	12	293
合计				305	12	29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			12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			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			-7
2022年6月30日余额	0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9,912	399	39,513	36,382	364	36,018	5.00%-9.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39		1,439	2,742		2,742	
合计	39,912	399	39,513	36,382	364	36,01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4			3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			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399			3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6			59						255	1,307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8			527						2,305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12,800			1,432						14,232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95			-1,888						8,207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388			3,306						55,694	
开封新奥银海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225			-38						187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665			44						13,709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3			-786						2,197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32		1,160	-489						3,583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7,849			2,027						29,876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5,484			283						5,767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669			-122						547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004			29						1,033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7			-18						449	
廊坊华港新奥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41			2						2,04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3,648			-6,062						17,586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6			-37						819	
金华中石化新奥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511			-22						489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8,998			1,703						10,701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73			-51						1,522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4,677			582					5,259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80			-2					878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383			-55					2,328	
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89			76					6,565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32			266					3,698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3,196			-247					2,949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920			248					4,168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58			-210					1,248	
五莲润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68			-31					1,437	
宣城市合众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372			358			660		3,070	
东莞中电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3,614			335					3,949	
株洲泰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6			32					258	
东莞市常平豪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			-					49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594			-554					20,040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899			-51					3,848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10		119					629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10,495			-893					9,602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680			52					732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4,000			1,983					45,983	
小计	287,294	510	1,160	1,907			660		287,891	1,307
二、联营企业										
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4,454			-431					4,023	1,563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			-25					650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			1,089					3,903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6,934			264					7,198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601			-40			11		1,550	
湛江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			-13					3,507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2,614			-210					2,404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			-6					1,475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2,617			4,425					47,042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3,721			-125						3,596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69			-173						3,196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509			-344						4,165
泰州银杏树燃气有限公司	483			46			91			438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8			44						1,352
新余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62		462							-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523			-12						511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331			23						3,354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202			2,023						8,225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22			122						4,744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313			813						17,126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41			-1						40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93			543						3,336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255			-50						1,205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			-33						432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588			-48						4,540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773			-20						753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53,783			898						54,681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2,992			102						3,094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731			-161						570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96			22						3,718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255			-167						3,088
河池市宜州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1		151							
滕州市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			-5						68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8,606			2,111						40,717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443			-1,166			2,281			18,996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223			441			1,307			5,357
山东机场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4			2						636
蚌埠瑞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540			-						540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12,433			2,905						15,338

开封市兴宋城市商贸有限公司	94			-7					87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			-91						
宁波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82			225					1,707	
亳州兴旅新能源有限公司	96			3					99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4			121					1,775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0			-212					1,078	
常州市中吴配售电有限公司	363			2					365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314			32					346	
丹江口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			-8					83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379			6					5,385	
民商（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6			-97					5,369	
北京陕京汇盛管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2			-9					573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875			1					876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2,475			56					2,531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97			2					799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520			-9					21,511	
海安市惠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700							700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659			-375					2,284	
小计	312,256	700	613	12,483			3,690		321,136	1,563
合计	599,550	1,210	1,773	14,390			4,350		609,027	2,870

2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145	11,293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74	5,474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62	4,362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0	1,490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230	1,230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1,177	1,177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94	494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64	464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6	356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0	290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2	262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66	166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44	144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26	26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5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25	25
合计	25,130	27,27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	5,032			战略投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4			战略投资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2			战略投资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			战略投资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780			战略投资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0	-323		战略投资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69			战略投资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2	14			战略投资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战略投资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投资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74		战略投资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6		战略投资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1,086		战略投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合计	109	6,673	-1,500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9,941	102,442
外汇衍生合约		
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9,004	9,804
外汇衍生合约	3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947	440,554
合计	477,925	552,800

其他说明：

其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1	18,072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44	5,44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38
合计	438,947	440,554

1. 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七-4、衍生金融资产。

2.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 权益股权。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 股权。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股权。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8,807			28,807
二、本期变动	184			184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84		184
三、期末余额		28,991		28,9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09,093	5,683,3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09,093	5,683,33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燃气管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0,358	1,307,954	202,989	63,879	4,502,858	7,248,0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1	51,748	12,797	2,564	189,037	280,917
(1) 购置	811	25,513	10,392	2,563	22,843	62,12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43	24,752	2,399		163,174	212,868
(3) 企业合并增加	1,417	1,483	6	1	3,020	5,927
3.本期减少金额	2,682	2,380	1,624	2,849	12,922	22,457
(1) 处置或报废	2,682	2,380	1,624	2,849	12,922	22,457
4.期末余额	1,192,447	1,357,322	214,162	63,594	4,678,973	7,506,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893	401,254	140,925	34,102	793,851	1,560,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1	46,522	7,971	3,294	69,796	144,164
(1) 计提	16,581	46,522	7,971	3,294	69,796	144,164
3.本期减少金额	608	1,552	1,220	2,410	7,538	13,328
(1) 处置或报废	608	1,552	1,220	2,410	7,538	13,328
4.期末余额	205,866	446,224	147,676	34,986	856,109	1,690,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7	4,106				4,683
2.本期增加金额	622	1,239				1,861
(1) 计提	622	1,239				1,8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99	5,345				6,54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5,382	905,753	66,486	28,608	3,822,864	5,809,093
2.期初账面价值	979,888	902,594	62,064	29,777	3,709,007	5,683,3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	9,809
合计	9,80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及办公用房	137,508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倒班宿舍	1,168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合计	138,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5,294	419,548
工程物资	26,357	28,195
合计	461,651	447,74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能源项目	54,205		54,205	43,101		43,101
燃气工程	320,404		320,404	315,152		315,152
粉浆气化项目（浆粉耦合改造项目）	28,559		28,559	28,149		28,149
煤场全封闭项目	228		228	228		228
公用工程（园区一体化）	1,275		1,275	1,216		1,216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0,977		10,977	10,986		10,986
其他工程	20,956	1,310	19,646	22,026	1,310	20,716
合计	436,604	1,310	435,294	420,858	1,310	419,5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廊坊 LNG 储气站项目	23,000	2,714	151	2,736		129	97.27	99.18%				自筹
隆平高科项目	17,695	3,021	381			3,402	87.96	99.80%				自筹
霞美门站至台商调压站高压管道工程	17,256	20	744	677		87	105.85	99.20%				自筹
台商调压站至惠安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1,267	4,749	5,599			10,348	48.66	49.00%				自筹
马目—鱼山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8,000		243	243			81.57	82.00%	611			自筹、贷款
舟山大船重工 8500m ³ LNG 加注船新建项目	37,480	12,388	693			13,081	34.90	90.00%				自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微网一期项目	19,523	29	367			396	93.46	99.00%	419	26	4.50	自筹、贷款
大庆林源化工园区综合能源微网 1 号综合能源主站项目	108,928	569	1,704			2,273	78.67	98.86%	2,817	6	4.78	自筹、贷款
西三环高压项目	11,900	1,041				1,041	60.05	60.05%	229			自筹、贷款
正定县西部供热项目	28,322						34.49	34.49%	322			自筹、贷款
石家庄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鹿泉区高压燃气管线工程	30,000	666	18			684	32.55	32.49%				自筹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沿江高速、水乡大道、沙望路项目	16,100		266	266			121.79	100.00%				自筹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北王路、广深高速项目	26,600	246	1,702	1,695		253	71.66	99.30%	459	32	3.60	自筹、 贷款
粉浆气化项目	21,808	28,149	410			28,559	130.96	98.20%	2,099			自筹、 贷款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5,954	10,986			9	10,977	111.48	99.00%	438	37	4.61	自筹、 贷款
合计	413,833	64,578	12,278	5,617	9	71,230	/	/	7,394	10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5,930		25,930	27,786		27,786
专用设备	427		427	409		409
合计	26,357		26,357	28,195		28,195

26、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65	31,405	3,042	564	4	55,880
2.本期增加金额	275	2,606	30		4	2,915
3.本期减少金额	256	186	1			443
4.期末余额	20,884	33,825	3,071	564	8	58,3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1	9,110	1,045	440	2	13,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	3,715	117	113	2	5,500
(1)计提	1,553	3,715	117	113	2	5,500
3.本期减少金额	33	38				71
(1)处置	33	38				71
4.期末余额	4,501	12,787	1,162	553	4	19,0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83	21,038	1,909	11	4	39,345
2.期初账面价值	17,884	22,295	1,997	124	2	42,302

2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 利技 术	采矿权	软件	产能 指标	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372	26,681		305,803	112,655	9,670	571,509	23,033	1,320,723
2.本期增加金额	5,640	9			12,275		10,097	141	28,162
(1)购置	5,317	9			12,250		641	141	18,358
(2)开发支出转入					25				25
(3)企业合并增加	323						9,456		9,779
3.本期减少金额	1,389				544		640		2,573
(1)处置	1,389				544		640		2,573
4.期末余额	275,623	26,690		305,803	124,386	9,670	580,966	23,174	1,346,3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846	10,091		10,312	41,456	449	135,621	11,364	254,139
2.本期增加金额	4,910	1,448		1,588	8,327	87	12,970	676	30,006
(1)计提	4,724	1,448		1,588	8,327	87	12,970	676	29,820
(2)企业合并增加	186								186
3.本期减少金额	447				31		318		796
(1)处置	447				31		318		796
4.期末余额	49,309	11,539		11,900	49,752	536	148,273	12,040	283,3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314	15,151		293,903	74,634	9,134	432,693	11,134	1,062,963
2.期初账面价值	226,526	16,590		295,491	71,199	9,221	435,888	11,669	1,066,5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5,05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0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安全数智化项目	65		11,174			11,239
管理数智化项目		282	8,754	25		9,011
好气网生态平台项目	1,090	471	3,607			5,168
泛能数智化项目			3,068			3,068
智能客户服务平台项目			2,333			2,333
其他项目	282	880	578			1,740
合计	1,437	1,633	29,514	25		32,559

其他说明：

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增加 2165.7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和数字化建设，安全、管理、泛能数智化及好气网生态平台、智能客户服务平台等项目投入增多所致。

31、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3,363			3,363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64			2,064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56			756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01			3,70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3			1,58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25			425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63			1,763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1,275			1,275

临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9			1,549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			1,369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1,071			1,071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678			67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589			589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1			441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985			98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8			49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19			919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24			10,024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183			1,183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62			2,462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			1,266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48			2,748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6			2,066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3			283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84			5,184
双城中庆燃气有限公司	1,914			1,914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2,958			2,958
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974			974
其他	3,294			3,294
合计	57,385			57,3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6,194	1,559	1,673		6,080
道路建设	3,351		180		3,171
拆迁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费	22,463	4,289	946		25,806
维修、改造费	13,198	1,615	1,552		13,261
定期检验检测费	4,654	954	856		4,752
其他	9,835	702	1,144		9,393
合计	59,695	9,119	6,351		62,463

其他说明：

无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87	16,602	64,146	14,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9,256	74,232	318,298	70,030
可抵扣亏损	500	75	500	75
递延收益	437,682	107,900	448,081	111,516
长期挂帐往来	6,118	918	6,118	91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042	21,937		
合计	985,385	221,664	837,143	197,1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5,313	83,828	336,085	84,021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741,660	181,973	680,068	166,340
资本化利息	110,430	27,607	108,101	27,025
股息税	746,514	37,326	746,514	37,32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924	12,968	91,696	19,120
其他	18,596	3,819	18,896	3,864
合计	2,027,437	347,521	1,981,360	337,6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47,633	431,403
资产减值准备	26,502	58,600
合计	674,135	490,0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3,168	26,585	
2023 年	47,951	49,134	
2024 年	67,380	88,171	
2025 年	76,564	79,099	
2026 年	160,412	188,414	
2027 年	282,158		
合计	647,633	431,4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付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357		1,357	1,357		1,35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295		13,295	12,630		12,630
其他	709		709	783		783
合计	15,361		15,361	14,770		14,770

其他说明：

无

35、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0,728	95,678
抵押借款	200	200
保证借款	201,063	229,917
信用借款	249,601	469,939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00	1,500
合计	663,092	797,2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124,1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69,000 万元是由票据贴现产生；17,628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取得。

2.抵押借款：200 万元借款以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衢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

3.保证借款：60,063 万元借款是由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000 万元借款是由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1,000 万元借款是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 万元是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 万元的借款是由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 万元借款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 万元借款由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抵押加保证借款：1,500 万元借款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创路 505 号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套期衍生工具	290,810	196,935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290,810	196,935
外汇衍生合约		
套期衍生工具	195,976	12,116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95,290	2,443
外汇衍生合约	686	9,673
合计	486,786	209,051

其他说明：

1. 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七-4、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32.8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以及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3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4,691	126,108
合计	104,691	126,1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98,516	1,190,150
合计	998,516	1,190,1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1,261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7,5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4,926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3,18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2,61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9,4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入	334,790	349,743
天然气销售款等	1,212,857	1,224,237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381,593	396,572
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303,440	-319,096
合计	1,625,800	1,651,45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	80,600	55,785
应计利息	-400	-295
合计	80,200	55,490

其他说明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4.5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从企业收到的贴现票据增加，加之人民银行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再贴现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4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6,369	12,666
-公司	16,369	12,666
-个人		
定期存款	3,161	4,156
-公司	3,161	4,156
-个人		
其他存款	1,281	2,486
小计	20,811	19,308
应计利息		
合计	20,811	19,308

4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773	271,704	305,877	75,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6	28,986	28,588	1,474
三、辞退福利	11	671	68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	74	75	8
合计	110,869	301,435	335,222	77,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06	208,347	251,955	55,798
二、职工福利费	11	19,369	13,055	6,325
三、社会保险费	593	13,262	13,249	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	12,046	12,045	436
工伤保险费	93	908	909	92
生育保险费	65	308	295	78
四、住房公积金	1,391	23,811	23,720	1,4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72	6,907	3,890	11,3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8	8	
合计	109,773	271,704	305,877	75,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0	27,852	27,464	1,198
2、失业保险费	263	1,126	1,120	269
3、企业年金缴费	3	8	4	7
合计	1,076	28,986	28,588	1,4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0.4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放上年计提的绩效激励所致。

4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342	53,377
营业税	694	748
企业所得税	220,984	194,463

个人所得税	181	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	1,158
教育费附加	353	372
房产税	28	125
资源税	4,647	10,147
印花税	60	87
环境保护税	5	15
水资源税	112	264
耕地占用税	3,109	4,660
其他	192	323
合计	269,385	266,271

46、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247	24,669
其他应付款	163,818	212,378
合计	409,065	237,047

其他说明：

1.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 894.1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宣告分派股利，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2.5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4,818	24,669
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429	
合计	245,247	24,66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1,980	77,396

保证金及押金	30,320	30,579
股权转让款	21,654	67,807
代收代扣款	1,981	4,72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276	12,545
其他	38,607	19,328
合计	163,818	212,3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844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3,993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3,1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2,4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1,5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7,0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720	110,31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6,193	581,21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60	26,41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91	9,211
合计	509,664	727,155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29.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了余额分别为 52,049 万元和 103,548 万元的两笔公司债券；此外，公司偿还了部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

19 新燃 03：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为无抵押债券，按年利率 3.98%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应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偿还。利息按年支付。扣除发行成本款项净额 5.99 亿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19 新燃 03 余额为 61,463 万元人民币，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列式。

2022 无抵押债券：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总面值 6 亿美元的无抵押债券，利率 3.25%。经扣除发行成本后净额 5.96 亿美元。2022 无抵押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

根据 2022 无抵押债券条款，发行人可向无抵押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多于 60 天的通知，随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的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无抵押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赎回当日（不包括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 月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本金金额 1,956 万美元、1,010 万美元以及 500 万美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无抵押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为 5.65 亿美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列式。

49、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145,015	149,171
合计	145,015	149,1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31	7,500
保证借款	335,754	341,276
信用借款	342,527	213,768
抵押加保证借款	1,660	2,160
质押加保证借款	4,764	5,124
合计	696,736	569,8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12,031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

2.保证借款：187,433 万元借款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653 万元借款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60%）以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40%）提供担保；134,668 万元借款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 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抵押加保证借款：1,660 万元是子公司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众安路 879 弄 23 号 1702 室住宅抵押取得，同时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质押加保证借款:4,764 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55%）、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45%）提供担保,并质押部分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5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外债	1,404,477	984,096
合计	1,404,477	984,0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VEYONG 3.375% 2026	100 美元	2021/5/12	5 年	8 亿美元	508,284		9,060	27,178		535,462
2030 优先票据	100 美元	2020/9/17	10 年	7.5 亿美元	475,812		6,607	25,328		501,140
2027 优先票据	100 美元	2022/5/27	5 年	5.5 亿美元		369,127	1,565	-1,252		367,875
合计	/	/	/	21 亿美元	984,096	369,127	17,232	51,254		1,404,477

应付债券情况：

1.VEYONG 3.375% 2026：2021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的优先票据，利率：3.375%；利息支付日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于每年的 5 月 12 日和 11 月 12 日支付；计息日期为 4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该债券于 2026 年到期，由公司提供无条件担保。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票据，每年 5 月 12 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内选择赎回，赎回价格将按照 2024 年 101.688% 价格，2025 年 100.844% 价格；发行人可以选择在 2024 年 5 月 12 日前的任何时间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赎回价格等于赎回票据本金的 100%，加上适用于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的、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的保险费。

2.2030 优先票据：2020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总面值为 7.5 亿美元的优先票据，利率 2.625%。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 7.39 亿美元。“2030 优先票据”于 2030 年 9 月 17 日到期。

根据“2030 优先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可向 2030 优先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多于 60 天的通知，随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的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无抵押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赎回当日（不包括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3.2027 优先票据：2022 年 5 月 17 日，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总面值为 5.5 亿美元的优先票据，利率 4.625%。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 5.45 亿美元。“2027 优先票据”于 2027 年 5 月 17 日到期。

根据“2027 优先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可向 2027 优先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多于 60 天的通知，随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的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无抵押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赎回当日（不包括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2.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行美元优先票据，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境外美元债所致。

52、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7,206	32,060
合计	27,206	32,060

53、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3,190	162,87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3,190	162,87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期付款购无形资产	153,190	162,870
合计	153,190	162,87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747	6,514	3,776	99,48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6,747	6,514	3,776	99,485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2,264			27		2,237	与资产相关
引风机和整体式电袋复合除尘器装置政府补助	249			15		234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专项补贴	30			5		25	与资产相关
水污染防治资金	126			18		108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示范项目	17			2		15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贴	24,106			420		23,686	与资产相关
管网拆建补贴	6,770			132		6,638	与资产相关
应急储气设施补贴	9,757			62		9,695	与资产相关
管线迁改补贴	16,170	3,456		246		19,38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	2,771			47		2,724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补助	2,860	791		73		3,578	与资产相关
能源站项目	828			70		758	与资产相关
新朝阳综合能源微网示范项目	983			21		962	与资产相关
新客站项目补助	721			60		661	与资产相关
燃煤供热锅炉淘汰补贴	3,244			55		3,189	与资产相关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31	868		6		1,593	与资产相关
保供补贴	1,143	507			-1,650		与收益相关
瓶改管补贴	1,406	345		10		1,741	与资产相关
SOFC 热电联供项目	670					6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1,901	547		857		21,59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747	6,514		2,126	-1,650	99,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非套期衍生工具	9,807	85,875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商品衍生合约	9,807	85,875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2,448	49,259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2,448	530
商品衍生合约		48,729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303,440	319,097
合计	315,695	454,231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30.5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到期期限由长期转为一年以内，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5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4,585						284,585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1,162	4,161		275,323
其他资本公积	16,393	6,869	8,716	14,546
合计	287,555	11,030	8,716	289,8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是本报告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将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激励费用转入资本溢价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分摊确认限制性股票费用，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摊确认股票期权费用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稀释，减少资本公积以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61、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545	10,064	3,269	19,340
合计	12,545	10,064	3,269	19,3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库存股本期增加是本报告期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2.库存股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将确认的回购义务冲销所致。

6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	-2,148			-439	-558	-1,151	37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2	-2,148			-439	-558	-1,151	374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27	-66,627	80,130		-25,943	-101,066	-19,748	-74,5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890	-72,343	80,130		-25,943	-104,834	-21,696	-96,9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9	5,716				3,768	1,948	21,657
其他	748							7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59	-68,775	80,130	-	-26,382	-101,624	-20,899	-74,1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370.0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减少所致。

6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91	7,981	8,779	3,493
煤矿维简费		2,465	2,465	
合计	4,291	10,446	11,244	3,4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15			22,41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415			22,4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5、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464			17,464
合计	17,464			17,464

6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115	535,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5,0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4,115	520,1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43	410,1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324	54,0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7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0,334	854,1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67,155	6,291,133	5,158,447	4,261,522
其他业务	134,819	13,591	18,852	1,684
合计	7,301,974	6,304,724	5,177,299	4,263,206

其他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1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因与上游供应商协商回购船货产生的 LNG 财务结算收益所致。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天然气零售	3,481,698	3,481,698
天然气批发	1,869,589	1,869,589
天然气直销	315,575	315,575
工程施工与安装	361,232	361,232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612,951	612,951
能源化工	160,108	160,108
增值业务	131,404	131,404
化工贸易	104,352	104,352
煤炭	130,246	130,246
合计	7,167,155	7,167,1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9,135 万元。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7.8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天然气业务（批发、零售）单价上涨、气量增加，以及综合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68、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635	5,148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01	521
贴现利息收入	30	28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921	1,556
租赁收入	1,229	686
保理利息收入	4,254	2,357
利息支出	1,062	835

6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262
其中：委托贷款业务	4	142
租赁业务		70
其他	3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270

7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3	4,923
教育费附加	3,993	3,749
资源税	12,567	4,978
房产税	2,531	2,232
土地使用税	2,386	2,345
印花税	4,869	3,479
地方政府收取的规费	1,196	915
环境保护税	18	20
水资源税	279	312
耕地占用税	1,745	
其他	705	573
合计	35,802	23,52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2.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矿业因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资源税增加所致。

7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285	45,231
差旅费	677	821
广告宣传促销费	784	1,291
业务招待费	243	261
租赁费	646	703
维修费	12,600	13,057
折旧费	8,847	6,471
委托代销手续费	276	206
通讯费	145	136
其他	4,100	2,939
合计	69,603	71,116

其他说明：

无

7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078	99,478
修理费	8,137	5,726
折旧及摊销	27,562	23,257
办公及差旅费	6,813	5,304
业务招待费	12,307	11,460
车辆费用	2,474	2,9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8,174	7,006
水电费	1,145	675
财产保险费	824	724
租赁费	462	150
股份支付	4,200	6,552
停工损失	6,045	5,782
其他	9,898	5,117
合计	202,119	174,222

其他说明：

无

7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07	13,956
折旧费	4,614	3,018
物料	9,890	9,445
试验检验费	70	91
水电费	796	466
咨询费	69	292
其他	702	5,203
合计	35,348	32,471

其他说明：

无

7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719	52,592
加：利息收入	-5,876	-5,692

汇兑损失（或收益）	86,030	-38,859
银行手续费	4,424	5,744
其他	624	31
合计	140,921	13,81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19.98%，主要是本报告期因人民币贬值，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美元债务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7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14	14,521
增值税返还	2,207	1,677
递延收益摊销	2,126	1,862
其他	518	
合计	15,965	18,060

其他说明：

无

7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90	27,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	9,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9	24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	1,65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38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结算损益	49,816	10,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6,650	13,752
重新计量先前持有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2
合计	72,053	62,087

其他说明：

无

77、 汇兑收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18	1

其他说明

无

78、 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6	-2,195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8	26,48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	-3,417	-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84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9	
合计	-10,486	24,251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跌所致。

80、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	-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55	1,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0	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	-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	-103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和坏账损失	22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6	-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10	29
合计	-9,158	1,307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8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6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2	-286
合计	-1,233	-28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0.09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对部分加气站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8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29	-5,6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841	524
合计	-1,288	-5,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0.38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减少，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所致。

8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196	425	196
违约收入	409	1,118	40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15	1,547	1,315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553	768	553
赔偿收入	1,035	982	1,035
其他	862	471	862
合计	4,370	5,311	4,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		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		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18	1,343	518
罚款支出	305	280	305
废旧物资处置损失	1,092	968	1,092
赔偿支出	541	443	541
其他	742	2,742	742
合计	3,251	5,776	3,251

其他说明：

无

8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397	127,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95	27,295
合计	166,892	155,2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5,9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4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4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047
其他	-1,594
所得税费用	166,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2、其他综合收益

8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76	6,481
政府补助收入	18,187	18,105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2,466	15,654
合计	26,529	40,2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减少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54,508	43,932
付现的销售费用	19,963	19,414
付现的研发费用	4,105	15,4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24	5,995
付现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5,097	2,373
合计	88,097	87,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7,300	40,432
第三方实体偿还款项	303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	34,241	23,800
其他	363	
合计	42,207	64,2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26,946	41,384
期权金	1,000	500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	24,130	4,778
合计	52,076	46,6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公司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3,314	9,320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票据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616	5,168
收到融资租赁款	1,483	
合计	64,413	14,4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多 344.6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票据贴现款增多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关联公司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2,656	22,052
回购股票	10,067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款	6,177	218,525
融资租赁本金、租息及手续费	19,185	12,026
其他筹资	2,878	
合计	50,963	252,6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2%，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收购同一控制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8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053	547,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3	286
信用减值损失	9,158	-1,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165	122,2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5,500	4,778
无形资产摊销	29,821	24,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2	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	5,0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6	-24,2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564	27,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53	-60,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52	-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1	27,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5	-16,9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087	30,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531	-138,0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1	554,8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2,724	1,251,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4,758	1,163,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66	88,6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30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43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06
寿宁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738
南丰县中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
霞浦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740
双城中庆燃气有限公司	2,714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1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33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2,724	1,234,758
其中：库存现金	1,552	1,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2,530	1,010,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18	1,3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70,524	222,099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724	1,234,7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250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81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0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10	结构性存款质押
合计	168,628	/

其他说明：

1.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在各类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 亿元。

2. 公司质押部分子公司的燃气收费权，作为获得银行信贷的担保。

9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1,111	6.7114	275,915
港币	5,467	0.8552	4,675
欧元	3	7.0084	21
澳元	19	4.6145	89
加元	0	5.2058	1
英镑	2	8.1365	19
新加坡元	648	4.1771	2,70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53	6.7114	5,05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20,478	6.7114	137,433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2,499	6.7114	16,772
港币			
欧元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9,791	6.7114	65,712
港币			
欧元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87	6.7114	584
港币			
欧元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2,627	6.7114	17,628
港币			
欧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美元	58,342	6.7114	391,556
港币			
欧元			
应付债券	-	-	
其中：美元	209,267	6.7114	1,404,477
港币			
欧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本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因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境内，且资产都以人民币计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认为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9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本公司以美元计值的应付债券及银行贷款面临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的波动，美元计值的应付债券和银行贷款归还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LNG 的定价与原油、天然气等指数挂钩，使用商品衍生产品对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原油、天然气等市场价格的波动，LNG 的预期采购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这些交易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持仓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1,230 万元，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198,424 万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税前损失为 152,473 万元，并预期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逐步转入利润表。

9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土地返还款	2,237	其他收益	27
引风机和整体式电袋复合除尘器装置政府补助	234	其他收益	15
电力需求侧专项补贴	25	其他收益	5
水污染防治资金	108	其他收益	18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示范项目	15	其他收益	2
煤改气补贴	23,686	其他收益	420
管网拆建补贴	6,638	其他收益	132
应急储气设施补贴	9,695	其他收益	62
管线迁改补贴	19,380	其他收益	246
土地补贴	2,724	其他收益	4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补助	3,578	其他收益	73
能源站项目	758	其他收益	70
新朝阳综合能源微网示范项目	962	其他收益	21
新客站项目补助	661	其他收益	60
燃煤供热锅炉淘汰补贴	3,189	其他收益	5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93	其他收益	6
保供补贴	6,665	营业成本	8,315
瓶改管补贴	1,741	其他收益	10
SOFC 热电联供项目	670	其他收益	
政府贴息	42	财务费用	42
增值税返还	2,207	其他收益	2,207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14	其他收益	11,114
进口增值税退税	44,671	营业成本	44,671
其他	21,591	其他收益	857
合计	164,184		68,47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9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汝州市裕润天	2022年6	2,383	100	收购	2022年6	完成股权		

然气有限公司	月 23 日				月 23 日	变更登记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5,950	100	收购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419	-6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现金	2,383	5,9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383	5,9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83	5,9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49	1,529	15,190	7,752
货币资金	1	1	363	363
应收款项			4	4
预付款项			22	22
其他应收款			1,503	1,503
存货	24	24	19	19
固定资产	1,504	1,504	4,416	4,416
在建工程			439	439
无形资产	2,020		8,424	986
负债：	1,166	661	9,240	7,381
应付款项	33	33	444	444
预收款项			823	823

应付职工薪酬			142	142
应交税费	107	107	-1	-1
其他应付款	503	503	5,973	5,973
递延收益	18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		1,859	
净资产	2,383	868	5,950	3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83	868	5,950	37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	--------------

--现金	6,17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177	6,177
无形资产	6,177	6,177
负债：		
净资产	6,177	6,1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177	6,17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的 确定依 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股 权的比 例(%)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 允价值 重新计 量剩余 股权产 生的利 得或损 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河南升中新能源 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36,873	99	出让 股权	2022年 2月16 日	完成股 权变更 登记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燃气”）与美国杰司瑞公司签署了《关于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奥燃气以作价为 36,873 万元的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 股权以及现金 3,927 万元共计 40,800 万元人民币，取得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收到交易对方转让的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福州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广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会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西平果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东海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晋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洋浦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绥化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新瑞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奥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葫芦岛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本年注销的子公司

云南新奥售电有限公司
驻马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郎溪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明升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商丘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德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能源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煤炭经营	100		投资设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北京市	投资控股		32.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廊坊	批发及零售燃气、燃气管道设施、燃气设备、器具及其他		32.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2.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35	-33,849	136,859	-177,03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7.35	25,429		1,158,0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3,556	1,499,094	1,702,650	1,079,689	885,824	1,965,513	193,447	1,470,830	1,664,277	1,186,119	490,175	1,676,29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65,844	1,939,819	3,505,663	1,406,025	380,143	1,786,168	1,416,480	1,985,072	3,401,552	1,219,041	494,838	1,713,8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	-50,258	-50,258	-788	464	-6,457	-6,457	-45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1,309	37,756	37,756	-2,117	34,589	75,211	75,211	77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行权，使本公司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2.67%变为 32.65%，但未丧失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本报告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增资，使本公司对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2.42%变为 32.65%。

3.本报告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增资，使本公司对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6.23%变为 16.65%。

4.本报告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本公司对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1.24%变为 32.65%。

5.本报告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增资，使本公司对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4.58%变为 32.6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2
差额	18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
差额	-2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大庆高新博源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8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11
差额	-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1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1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15
差额	-5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0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新奥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5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0
差额	8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7,891	287,2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07	10,8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07	10,88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1,136	312,2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483	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83	16,56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 确认的损失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0	-13	397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942		1,94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72	79	251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4	204
合计	2,524	270	2,794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除衍生工具外，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245	849,938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8,368	113,668
按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498,891	2,342,368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9,041	344,186
其他金融负债	4,784,704	4,835,406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账面值为最能代表信用风险最大敞口的金融资产以外，将对本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为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担保合约。除与应收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以设备、应收款项及若干实体之权益作抵押，若干应收款项之偿付由信誉优良之金融机构发行的票据作担保外，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为其金融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提供保障。管理层会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将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用等级及中国的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货币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为低风险且具备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为尽量降低应收款及来自客户合约之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之管理层已指派队伍负责厘定信用额度及信用审批。另外亦设有其他监察程序，确保就追讨逾期债务采取跟进行动。此外，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按减值矩阵就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评估。本公司使用债务人的账龄评估其客户与营运相关的减值，因该等客户包括大量具共同风险特征的小客户，该共同风险特征反映客户按合约条款全数支付应付金额之能力。

为尽量降低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风险，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就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独立进行减值评估。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七-5、6、10、12”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优先票据、无抵押债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以及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计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详见“附注七-9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披露。

为降低外汇敞口，公司已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数份外币衍生合约。公司及时关注汇率波动的风险，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并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净利润受利率变动的影 响，即短期存款、其他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均受利率变动的影 响。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是浮动利率的银行贷款。管理层认为，公司无与短期且按基本稳定的市场利率计息的银行存款有关的重大现金流利率风险。公司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敏感度根据浮动利率银行贷款承受的利率风险而决定。

公司已签订了部分利率掉期合约以适当地降低利率风险，并会定期检测市场利率，以把握潜在机会减低借贷成本。

(3) 商品价格风险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进口 LNG 以满足下游客户根据长期“照付不议”购买协议的需求。因此，公司面临常用原油/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用作厘定 LNG 的价格)。公司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风险敞口。该等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取决于商品价格在任何特定范围产生的回报的合约组合。

衍生金融工具仅用于财务风险管理用途，公司并无持有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机用途。公司管理层定期监察商品价格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商品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03	409,637	467,105	893,2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637	44,660	454,297
(1) 债务工具投资			44,660	44,66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09,637		409,63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03		422,445	438,94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6,503		422,445	438,948
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1			16,4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5,445	5,44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45		15,985	25,130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145			9,145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平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985	15,98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28,991	28,991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28,991	28,991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应收款项融资			83,238	83,2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48	409,637	595,319	1,030,60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	498,972		499,0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	498,972		499,041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69	486,717		486,786
其他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12,255		12,255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9	498,972		499,04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依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	公平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负债-期货	公平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估值信息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1）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期权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期权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估值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账率及流动性折让估算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公平值基于在市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价格倍数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平值基于投资对象持有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票据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性房地产	公平值根据独立估值师行估值而确定。公平值乃根据收入法确定，当中物业所有可出租单位的市场租金乃按投资者所预期有关该类型物业的市场收益率进行评估及贴现。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银行及其他贷款	652,219	612,159	483,440	470,447
优先票据	869,043	802,621	475,812	476,289
无抵押债券	920,192	867,017	873,540	872,263
公司债券	61,584	60,373	215,961	210,702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银行贷款的公平值属第三等级公平值外，其余所披露之公平值属第二等级公平值。优先票据和无抵押债券的公平值基于场外市场的报价，及公司债券的公平值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活跃的报价。其余按摊销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公平值，参考于报告期末届满期相若的贷款的市场利率以及相关集团实体的信贷风险以贴现现金流量技术计算。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 对本企 业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 对本企 业的表 决权比 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5	48.16	48.1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玉锁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九环市北汽车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超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接收站使用服务	37,780	59,312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896	20,147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65,882	37,143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71,497	60,008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7,028	4,974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7,631	5,939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5,633	10,300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8,726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8,536	12,701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2,646	93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9,449	18,303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0,878	5,257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991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1,582	631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5,1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7,432	1,2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工程施工	180	586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1,527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1,597	2,7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28,504	15,962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6,538	5,5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4,210	16,60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171	1,499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365	4,154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31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2,661	21,546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185	18,636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441	4,253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977	1,420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48	2,286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3,339	3,022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836	798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04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400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835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539	843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46,959	52,380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6,232	4,709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2,059	20,080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324	1,194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735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7,465	6,975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9,617	2,698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409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560	458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740	559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638	2,632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8,333	3,673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663	1,640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563	2,747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2,080	1,775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885	339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5,795	8,068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1,535	3,109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9,687	68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1,235	1,90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6,989	5,801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4,357	10,8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10/29	2022/10/29	托管合同	4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2/12/31	托管合同	2,911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		4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40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设备		53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5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33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9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368	4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330	343	32	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253	260	248	157	405	378	23	32	489	67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7	2021/3/8	2025/12/31	否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80	2019/10/15	2031/10/15	否
		2020/4/15	2031/10/15	否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580	2012/12/24	2024/12/23	否
		2013/10/14	2025/6/29	否
		2013/12/6	2025/6/29	否
		2013/12/9	2025/6/29	否
		2013/12/11	2025/6/29	否
		2014/3/28	2025/6/29	否
		2014/4/23	2025/6/29	否
		2014/4/24	2025/6/29	否
		2014/9/19	2025/6/29	否
		2014/9/19	2025/6/29	否
		2015/1/28	2025/6/29	否
		2015/4/2	2025/6/29	否
		2015/12/23	2025/6/29	否
2016/6/30	2025/6/29	否		
2016/7/27	2025/6/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玉锁夫妇	475	2020/12/24	2022/12/19	否
王玉锁夫妇	32	2021/3/29	2024/1/28	否
王玉锁夫妇	34	2021/3/29	2024/1/27	否
王玉锁夫妇	29	2021/4/26	2022/12/31	否
王玉锁夫妇	1	2021/4/26	2024/1/20	否
王玉锁夫妇	142	2021/6/2	2022/12/19	否
王玉锁夫妇	80	2021/9/6	2023/8/31	否
王玉锁夫妇	158	2021/9/15	2023/9/18	否
王玉锁夫妇	568	2021/9/16	2022/10/19	否
王玉锁夫妇	953	2021/10/9	2022/7/27	否
王玉锁夫妇	2,599	2021/10/21	2022/11/30	否
王玉锁夫妇	30	2021/11/4	2022/10/20	否

王玉锁夫妇	75	2021/11/22	2022/8/30	否
王玉锁夫妇	30	2021/11/24	2022/11/30	否
王玉锁夫妇	7,000	2022/1/13	2023/1/6	否
王玉锁夫妇	102	2022/1/14	2022/7/31	否
王玉锁夫妇	780	2022/1/21	2022/12/31	否
王玉锁夫妇	5,000	2022/2/14	2023/1/16	否
王玉锁夫妇	20	2022/2/21	2024/1/25	否
王玉锁夫妇	15	2022/3/1	2022/12/30	否
王玉锁夫妇	31	2022/4/26	2023/4/16	否
王玉锁夫妇	15	2022/5/11	2023/4/30	否
王玉锁夫妇	1	2022/5/11	2023/4/30	否
王玉锁夫妇	1	2022/5/11	2023/4/30	否
王玉锁夫妇	172	2022/5/16	2023/1/20	否
王玉锁夫妇	440	2022/5/27	2023/3/31	否
王玉锁夫妇	43	2022/5/27	2022/11/30	否
王玉锁夫妇	108	2022/5/31	2022/8/30	否
王玉锁夫妇	3	2022/6/2	2022/8/30	否
王玉锁夫妇	111	2022/6/10	2022/12/31	否
王玉锁夫妇	2	2022/6/2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4	2022/6/6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5	2022/6/6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7	2022/6/6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19	2022/6/13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2,089	2022/6/13	2023/10/31	否
王玉锁夫妇	1,914	2022/6/13	2023/10/31	否
王玉锁夫妇	6	2022/6/16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8	2022/6/16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5	2022/6/16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120	2022/6/23	2022/8/31	否
王玉锁夫妇	221	2022/6/29	2023/6/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共计为公司提供担保 84,802 万元人民币，其中 61,354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履行完毕，剩余 23,448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未履行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6,117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04	2020/9/15	2023/9/14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	2021/5/27	2022/5/20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6/30	2023/6/29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1	2022/6/30	2023/6/29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2/6/30	2023/6/29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04	2020/8/14	2023/8/13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110	2022/1/21	2023/2/28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884	2021/10/15	2024/10/1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6	2021/3/24	2022/3/23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8	2022/3/24	2023/3/23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7	2021/11/29	2022/11/2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24	2021/12/26	2022/12/18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9	2019/5/22	2022/1/2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307	2020/1/17	2023/1/16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0	2021/1/12	2022/1/11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19	2022/4/15	2022/6/2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340	2021/7/1	2022/6/30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26	2021/7/27	2022/7/27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4	2019/5/22	2022/5/20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0	2021/1/12	2022/1/1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77	2021/5/8	2022/5/7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9	2021/3/10	2024/3/10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4	2020/7/23	2023/7/2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39	2021/3/25	2022/3/25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39	2022/1/19	2022/5/6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3	2022/1/29	2022/5/6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29	2020/7/2	2023/6/30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8	2021/9/17	2022/9/16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71	2022/2/25	2022/5/25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277	2022/1/24	2022/4/26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89	2022/1/24	2022/6/2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177	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2	1,46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	19	2,057	46
应收款项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789	20	892	16
应收款项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55	62	2,102	58
应收款项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	45	1,800	41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113	28	3,717	50
应收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936	9
应收款项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2	52	2,092	42
应收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4	87	7,895	87
应收款项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400	119	9,227	142
应收款项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4,538	288	13,500	135
应收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57	34	1,415	14
应收款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833	59	1,729	56
应收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3	11	908	9
应收款项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3,113	40	1,434	22
应收款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40	97	4,572	78
应收款项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03	20	1,039	20
应收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168	696	33,471	881
应收款项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8	32	1,162	34
应收款项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1	15	1,500	15
应收款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19	20	1,084	11
应收款项	上海九环市北汽车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90	31	1,040	36
应收款项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2	2,322
应收款项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7	28	806	28
应收款项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849	26	942	28
应收款项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891	19	1,064	11

应收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2,747	44	3,149	33
应收款项	开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50	17	676	11
应收款项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831	8	149	1
应收款项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1,879	19	5	
应收款项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1,687	17	18,489	338
应收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81	30	1,681	36
应收款项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6,299	63	5,402	54
应收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87	20	2,951	38
应收款项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64	50	4,278	60
应收款项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5	20	1,382	29
应收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382	307	22,813	406
应收款项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1,367	20	1,965	24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10,846	211	12,595	2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5	2,620
应付款项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5	3,199
应付款项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6	9,499
应付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24	1,268
应付款项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353	451
应付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752	900
应付款项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453	1,806
应付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5
应付款项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826	430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583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99	1,246
应付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11,110	4,069
应付款项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08	4,302
应付款项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24	3,554
应付款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226	1,614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660	7,706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96	388
应付款项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893	131
应付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56	1,356
应付款项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4	136
应付款项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757	343
应付款项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1,337	1,334
应付款项	新智超脑科技有限公司	745	0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5	1,005

应付款项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8	1,628
应付款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692	2,358
应付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052	7,634
应付款项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77	644
应付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91	1,089
应付款项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9	1,019
应付款项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50	2,887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001	1,560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903	2,979
应付款项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323	138
应付款项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4	3,173
应付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4,346	3,960
应付款项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500	21,500
应付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53
应付款项	上海新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6,298	
应付款项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200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合计		10,274	9,10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8,3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42,08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0.34 港元/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76.36 港元/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84-7.03 元人民币/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普通决议，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2012 年计划”）；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采纳了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采纳了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计划”）。

（1）2012 年计划

2015 年 12 月 9 日新奥能源根据 2012 年计划向董事及若干雇员（即“2015 获授人”）授出

12,000,000 份购股权，每股面值 0.1 港元；股票期权的授予取决于获授人相关要约函中规定的某些授予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可能涉及绩效评价的实现。已授出股权的行权价为 40.34 港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批购股权计划累计行权 7,063,250 份，作废 4,594,715 份，尚未行使 702,035 份。

2019 年 3 月 28 日新奥能源根据 2012 年计划向董事、员工及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业务顾问（即“2019 获授人”）授出 12,328,000 份购股权，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票期权的授予取决于获授人相关要约函中规定的某些授予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可能涉及绩效评价的实现。已授出股权的行权价为 76.36 港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批购股权计划累计行权 1,777,967 份，作废 3,293,626 份，尚未行使 7,256,407 份。

（2）股份奖励计划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新奥能源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受托人订立信托合约。新奥能源董事会可以在该计划的有效期限内（自计划采纳日起十年或提前终止的期间）不时向信托注资并指示受托人于联交所或场外交易购回新奥能源股份。该等股份不可转让且不具有投票权，将无偿授予董事会选定的员工，该部分选定员工需要完成相关服务或达到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要求。

该信托根据约定 2019 年 5 月 3 日在场外通过总回报掉期合约购买 2,415,100 股新奥能源股份，2020 年 3 月 18 日回购 270,000 股新奥能源股份，股份的回购成本确认为库存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928,600 股股份以授予价格 76.36 港元名义授予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和员工，此奖励取决于相应绩效情况和可行权日之前的持续服务情况。因此，该批授予股份的等待期为从授予日至可行权日。该批股份兑现最早可能发生在相应绩效情况达成的财年之后一年的 4 月 1 日。

在从可行权日开始的行权期间，如果被授予人通过名义售出已兑现奖励股份来行权，该批股份在行权日的公允价值超过授予价格的名义收益将以现金结算。该期权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累计行权 111,000 份，尚未行使 817,600 份。

（3）2021 年计划

新奥股份根据 2021 年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购股权：在假设现货价、行使价、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预期股息率、提早行使行为的最佳估计条件下利用二项模式计算的购股权公平值。对于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公司与各获授人约定的行权条件达成后，方可获得行使权，其中可能涉及目标达成情况和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6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7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3,433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774

其他说明

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2,087	89,836

—对外投资承诺	93,198	119,592
其中：与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的承诺	93,038	67,854
合计	195,285	209,42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上述 9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公司收到批复后，积极开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报出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新奥舟山 90%股权已完成过户工作，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 90%股权。

截至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工作，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52,808,988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98,662,607 元。

2.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首次出具的《2022 年度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载明，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报告载明，中证鹏元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8 月 5 日，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标普全球评级（以下简称“标普”）发布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报告。标普首次评定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天然气直销、工程施工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业务、煤炭、能源化工、化工贸易九个报

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同时，本公司各分部之间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零售	天然气批发	天然气直销	工程施工与安装	综合能源销售及	增值业务	煤炭	能源化工	化工贸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81,698	1,869,589	315,575	361,232	612,951	131,404	130,246	160,108	104,352		7,167,155
分部间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2,089,089	1,702,410	372,067	147,711	2,886	232,435	-818	-231	69,907	4,615,456	
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5,570,787	3,571,999	687,642	508,943	615,837	363,839	129,428	159,877	174,259	4,615,456	7,167,155
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150,355	1,788,052	266,700	207,350	531,619	40,328	39,549	164,258	102,922		6,291,133
分部间交易主营业务成本	2,094,817	1,702,410	371,870	128,848	11,287	225,546	4,640	-2,711	67,222	4,603,929	
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成本	5,245,172	3,490,462	638,570	336,198	542,906	265,874	44,189	161,547	170,144	4,603,929	6,291,133
毛利	325,615	81,537	49,072	172,745	72,931	97,965	85,239	-1,670	4,115	11,527	876,022
分类资产	4,522,848	250,351	1,554,913	2,200,461	1,087,917	591,325	733,460	702,783	68,742	820,033	10,892,767
分类负债	2,186,406	175,950	360,479	1,692,538	294,122	249,646	506,866	537,128	58,961	388,475	5,673,62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 2020 年评估利润为基础，公司将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 153,543 万元，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共计-72,122 万元，得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评估利润为 225,665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9
合计	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	100.00	39	71.55	16	39	100.00	39	100.00	
合计	55	/	39	/	16	39	/	3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	0	1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39	39	100
合计	55	3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	0				39
合计	39	0				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	71	39
第二名	16	29	0
合计	55	100	3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500	131,500
其他应收款	686,668	445,351
合计	778,168	576,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91,500	131,500
合计	91,500	131,5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6,664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6,66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86,669	445,352
合计	686,669	445,35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			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			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0				1
合计	1	0				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项	394,309	1 年以内	57.42	
第二名	往来款项	130,031	1 年以内	18.94	
第三名	往来款项	52,962	1 年以内	7.71	
第四名	往来款项	42,946	1 年以内	6.25	
第五名	往来款项	37,486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657,734	/	95.7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7,006		1,357,006	1,357,006		1,357,0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02		4,402	3,339		3,339
合计	1,361,408		1,361,408	1,360,345		1,360,3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54,320			254,32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8,182			498,182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3,123			603,123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0			510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71			871		
合计	1,357,006			1,357,0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			-25						500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			1,088						3,902	
小计	3,339			1,063						4,402	
合计	3,339			1,063						4,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766	0	7,333	2
合计	1,766	0	7,333	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3	2,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91
合计	1,063	103,48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77	
合计	20,2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玉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